

變更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主要計畫 (第三次通盤檢討)(南投縣部分) 案

【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60次會議決議再行辦理公開展覽】

擬定機關：南投縣政府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二月

變更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南投縣部分)案【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90次會議決議再行辦理公開展覽】

南投縣政府

南投縣 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南投縣部分)案【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60次會議決議再行辦理公開展覽】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南投縣政府	
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南投縣政府	
本案公開展覽起迄日期	公告徵求意見	自民國104年1月27日起30天。
	公開展覽	1. 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105年7月11日起30天，刊登於民時新聞報民國105年7月12日第6版、7月13日第10版及7月14日第6版。 2. 再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108年4月18日起30天，刊登於民時新聞報民國108年4月18日第6版、4月19日第6版及4月20日第3版。
	公開說明會	1. 民國105年7月28日上午10時假南投市公所及民國105年7月29日上午10時假名間鄉公所舉行。 2. 民國108年5月3日上午9時30分假名間鄉公所及民國108年5月3日下午2時30分假南投市公所辦理。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詳參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本案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縣 級	1. 民國106年12月18日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271次會議審查通過。 2. 民國108年8月21日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283次會議審查通過。
	部 級	1. 民國107年11月13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934次會議審議通過。 2. 民國108年12月24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960次會議審議通過。

目錄

壹、計畫緣起	1
貳、法令依據	1
參、變更內容說明	1

附錄一、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13 日第 934 次會議紀錄【變更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南投縣部分)案】

附錄二、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8 年 12 月 24 日第 960 次會議紀錄【變更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南投縣部分)案】

圖目錄

圖 1 本案再行辦理公開展覽變更位置示意圖	3
圖 2 本次變更內容綜理表編號第 18 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4

表目錄

表 1 變更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南投縣部分)案(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60 次會議決議再行辦理公開展覽)變更內容綜理表	2
---	---

壹、計畫緣起

「變更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南投縣部分)案」係於 104 年 1 月 27 日公告辦理通盤檢討，並於 105 年 7 月 11 日辦理草案公開展覽，及 108 年 4 月 18 日辦理再公開展覽，其後分別經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6 年 12 月 18 日第 271 次、108 年 8 月 21 日第 283 次會議審議通過，以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13 日第 934 次、108 年 12 月 24 日第 960 次會議審議通過。

本次通盤檢討公開展覽草案共提出 10 個變更案件，經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新增或調整部分變更計畫內容，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60 次會決議(略以)：「本案變更計畫內容超出公開展覽變更範圍部分，經本會審決通過後，請依都市計畫法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陳情意見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爰此，依上述決議，本案辦理再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以求周延。

貳、法令依據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辦理。

參、變更內容說明

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60 次會議決議，變更計畫內容超出原公開展覽變更範圍部分共計 1 個變更案件，變更內容及位置詳表 1 及圖 1。

表 1 變更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南投縣部分)案(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60 次會議決議再行辦理公開展覽)變更內容綜理表

新 編號	原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18	-	大庄 地區	住宅區 (0.02)	道路用地 (0.02)	依名間鄉公所 108 年 7 月 8 日名鄉建字第 1080011105 號函函報計畫道路樁位疑義，經查 93 年「變更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書」表 3-1 編號 4 案，規劃單位初擬解決方案，因地籍已依計畫圖分割，故依計畫圖展繪，並決議 1. 依計畫圖展繪，並配合修正道路截角為標準截角。2. 修正樁位成果。惟現經套疊後，發現樁位與地籍吻合，與都市計畫不符，亦與上述重製決議不符，爰建議依地籍修正計畫道路線型，並依標準截角展繪，以維護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並有助於土地利用，且本案因符合『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都市計畫土地變更回饋原則』第三點第二項規定得免回饋。	
			道路用地 (0.02)	住宅區 (0.02)		

註 1：表內面積應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之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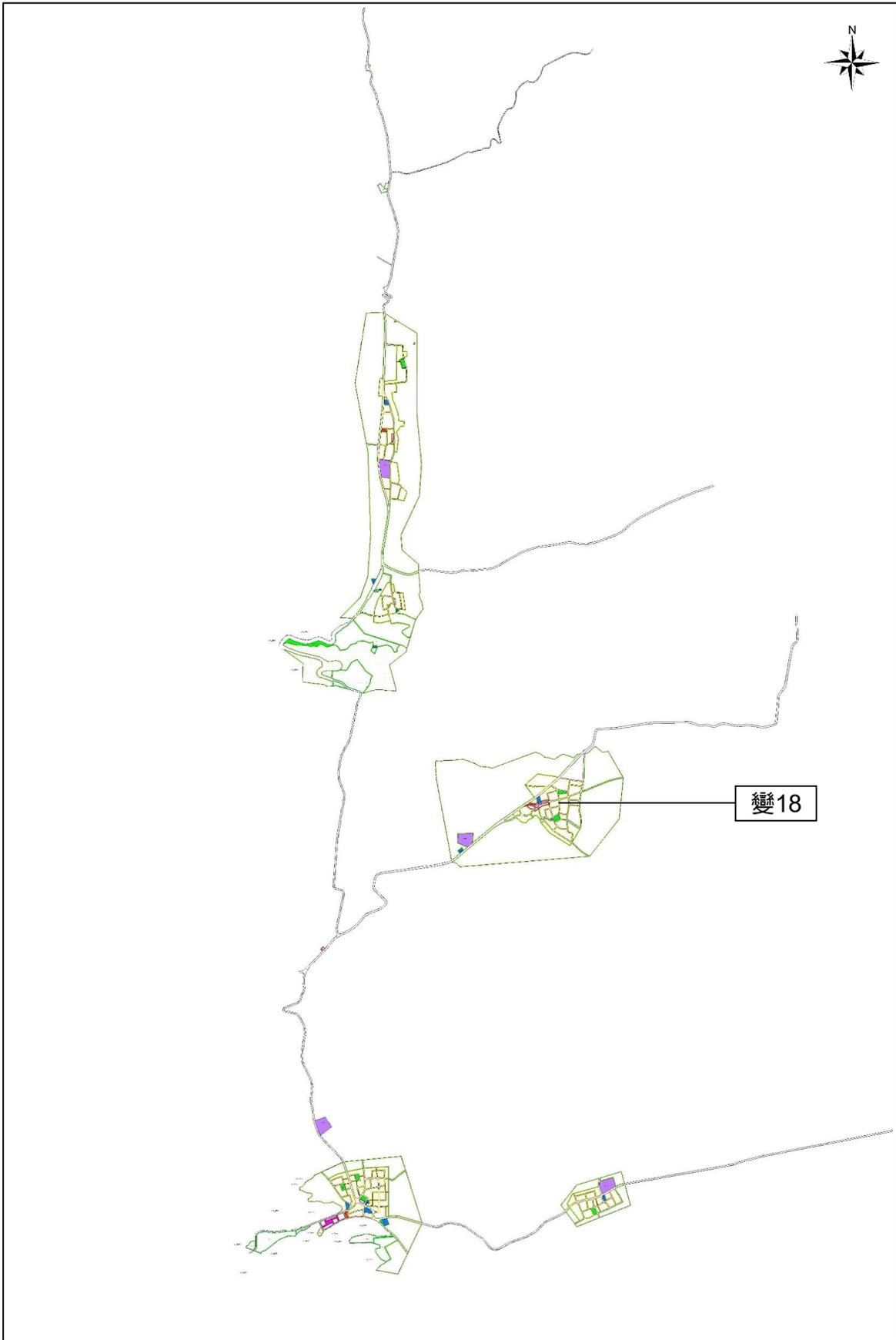


圖1 本案再行辦理公開展覽變更位置示意圖



圖2 本次變更內容綜理表編號第18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附錄一、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13 日第 934
次會議紀錄【變更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三
次通盤檢討)(南投縣部分)案】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34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徐兼主任委員國勇

花兼副主任委員敬群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

紀錄彙整：莊主民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 933 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市士林區福林段三小段 785 地號等土地機關用地為商業區主要計畫案」。

第 2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臺北市松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

第 3 案：南投縣政府函為「變更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南投縣部分）案」。

第 4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擴大及變更虎頭埤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暫予保留第一案）案」。

第 5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擴大及變更虎頭埤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暫予保留第 2 案）案」再提會討論案。

第 6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下營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及綠地為河道用地）（配合大埤中排三排水改善工程）案」。

第 7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道用地）（配合東北勢排水改善工程）案」。

第 8 案：連江縣政府函為「變更連江縣（莒光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專案通盤檢討（配合辦理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分離）案」。

第 9 案：連江縣政府函為「變更連江縣莒光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保護區為機關用地）案」。

第 10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湖內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案」再提會討論案。

第 11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板橋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再提會討論案。

七、散會：下午 1 時 25 分。

第 3 案：南投縣政府函為「變更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南投縣部分）案」。

說明：

一、本案業經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6 年 12 月 18 日第 271 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南投縣政府 107 年 3 月 28 日府建都字第 1070060920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洪委員啟東（召集人）、劉委員小蘭、周委員宜強、蘇委員瑛敏、王委員靚琇組成專案小組，於 107 年 5 月 8 日及 107 年 6 月 13 日（含現場勘查）召開 2 次專案小組會議，獲致具體建議意見，並經南投縣政府 107 年 9 月 5 日府建都字第 1070198426 號函及 107 年 10 月 31 日府建都字第 1070245635 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圖到部，爰提會討論。

決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南投縣政府 107 年 10 月 31 日府建都字第 1070245635 號函送修正計畫內容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一、專案小組會後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南投縣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逕人 2	福基慈惠堂 主任委員 沈銑場 南投市東 施厝坪段 82-1、83 及 84-1 地號等三 筆土地	<p>一、本寺廟南投縣南投市東施厝坪段 82-1、83、84-1 地號等 3 筆土地，係為信徒捐款購得，原因為都市計畫內農業區土地無法登記於本寺廟名下，故借名登記於施大勇名下，確係為本寺廟之財產。現隨都市計畫法規之修正，已過戶登記於本寺廟名下，且已向縣府提報財產清冊，屬「南投縣都市計畫宗教專用區變更處理原則」第八條第二項第 1 款規定得予變更之範疇。</p> <p>二、本寺廟廟身早已老舊，早於十餘年就具有修建計畫，惟因位於都市計畫農業區無法完成修建計畫及補照流，為能完成全部合法化程序，必須將該三筆土地均變更為宗教專用區。倘若僅 84-1 地號土地變更為宗教專用區，則無法完成實際需求，更辜負信徒之付託，實無法交代。</p>	懇請貴署體察本寺廟上述之困難，將本寺廟南投縣南投市東施厝段 82-1、83、84-1 地號等 3 筆用地，均變更為宗教專用區，以符合實際需求。	<p>1. 經查南投市東施厝坪段 84-1 地號已依陳情意見及縣都委會決議變更為宗專區，詳變 14 案。</p> <p>2. 依據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決議，考量陳情土地南投市東施厝坪段 82-1、83 地號等 2 筆土地為該堂擬擴建範圍，其非屬「南投縣都市計畫宗教專用區檢討變更處理原則」第八條第二項第 1 款所規定得予以變更之範疇，故不予納入變更範圍。</p>	本案陳情人列席表示已取得南投縣政府民政單位同意所陳 3 筆地號之宗教興辦事業計畫書，惟經南投縣政府表示仍未符合該縣宗教專用區檢討變更處理原則之規定，且本會考量本案整體規劃未完善、不具開發急迫性，爰本案不予採納。
逕人 3	南投縣政府 南投市西	一、民國 88 年變更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計畫（文山及橫山	依照民國 88 年 3 月公告實施之變更	建議予以採納。 1. 機十八(文山社區活動中心)現行計畫	准照南投縣政府研析意見

編號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南投縣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施厝坪段 60-2、61-2 及 63-3 地號等三筆土地	<p>地區)(部分住宅區為機關用地)案變更南投縣西施厝坪段 60-2、60-3、61-2 及 63-3 共 4 筆地號為機關用地。</p> <p>二、民國 93 年變更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案及民國 98 年第二次通盤檢討辦理過程未將民國 88 年變更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計畫(文山及橫山地區)(部分住宅區為機關用地)案之變更面積完整納入現行計畫面積檢討,造成現行計畫與民國 88 年公告實施之個案變更案以及現況機十八(文山社區活動中心)面積不符。</p>	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計畫(文山及橫山地區)(部分住宅區為機關用地)案,將現行計畫書圖登載有誤之南投縣西施厝坪段 60-2、61-2 及 63-3 地號予以釐正。	範圍僅包含南投縣西施厝坪段 60-3 第號及 61-2 部分地號,與民國 88 年變更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計畫(文山及橫山地區)(部分住宅區為機關用地)案及現況文山社區活動中心不符,建議依照民國 88 年 3 月公告實施之變更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計畫(文山及橫山地區)(部分住宅區為機關用地)案,將計畫面積及計畫圖予以釐正。	見通過。

二、本案擬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部分，請補充市地重劃可行性評估證明文件，納入計畫書敘明，以利查考外，並請依下列方式辦理，以配合市地重劃整體開發計畫之期程，並確保都市計畫具體可行。

(一) 請於南投縣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後，依平均地權條例相關規定，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 3 年內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

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請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

(二) 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見辦理者，仍應維持原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檢討變更。

三、本案變更計畫內容超出公開展覽變更範圍部分，請依都市計畫法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陳情意見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四、本案得視實際發展需要，檢具變更都市計畫書、圖，分階段報請本部核定後，依法發布實施。

五、計畫案名請修正為「變更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南投縣部分）案」。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本計畫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建議原則同意照南投縣政府107年6月5日府建都字第1070126692號函送辦理情形對照表通過（詳附件），並請該府依照修正後，檢送修正後計畫書30份（修正部分請劃線）、計畫圖2份及處理情形對照表（註明修正頁次及摘要說明）到署後，提請本會審議。

- （一）本計畫區計畫人口 15,000 人，經南投縣政府依實際人口 9,387 人再行酌予調降計畫人口數為 11,000 人，建議同意。
- （二）本計畫區未來空間機能擬由生態旅遊服務核心、田園生活據點、重要觀光據點、低衝擊開發場域及景觀軸帶組成，強化本計畫區山岳型旅遊型態部分，除低衝擊開發部分係適用於都市地區，本計畫區屬鄉村型地區，建議刪除外，其餘原則同意。另仍請南投縣政府補充本計畫區相關旅遊人次數據（區分平日、假日），以強化與發展定位及本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之關聯性。
-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書面意見：有關建議將保安林範圍變更為保護區 1 節，既經南投縣政府確認旨揭計畫範圍（南投縣部分）調整後無涉保安林（補充資料 p.4），本局無意見，惟應請依分析結果修正計畫書內容；另旨揭計畫範圍（南投縣部分）調整後，既經南投縣政府查認，無涉本局轄管之國有林事業區及保安林，則補充資料「陸、實施進度及經費」（補充資料 p.52）之開發主體應無需納入本局，建請一併修正。
- （四）本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 1、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處理情形編號（五）、（七）1、

2 有關公共設施用地部分取得但未開闢，未來將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進行整體規劃檢討以及修正計畫區內觀光發展用地及公共設施用地取得方式以採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者為優先等節，本司無意見。

2、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處理情形編號（七）3 關於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建議徵詢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財務評估是否可行等節，經該府採納（遵照辦理），本司無意見。

（五）變更內容明細表：詳附表 1。

（六）逕向本部陳情意見：詳附表 2。

（七）本案擬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部分，建請補充市地重劃可行性評估證明文件，納入計畫書敘明，以利查考外，亦建請依下列方式辦理，以配合市地重劃整體開發計畫之期程，並確保都市計畫具體可行。

1、請於南投縣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後，依平均地權條例相關規定，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 3 年內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請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

2、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 3 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見辦理者，仍應維持原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

理檢討變更。

- (八) 本案變更計畫內容超出公開展覽變更範圍部分，經本會審決通過後，請依都市計畫法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陳情意見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 (九) 本案得視實際發展需要，檢具變更都市計畫書、圖，分階段報請本部核定後，依法發布實施。

附表 1 「變更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南投縣部分)

案」變更內容明細表

審議 編號	公展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 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1	1	計畫 目標 年期	民國 100 年	民國 115 年	計畫年期配合全國區域 計畫與南投縣區域計畫 調整至 115 年。	建議准照 南投縣政 府核議意 見通過。
2-1	2-1	文山、 橫山 地區 計畫 範圍	南投縣部分農 業區(0.03)	劃出計畫範圍 (南投縣部 分)(0.03)	1.本計畫區文山橫山地 區及松柏嶺地區計畫 範圍跨越南投縣與彰 化縣轄區，同時至第 二次通盤檢討起已依 行政區分別辦理通 檢，惟現行計畫範圍 與行政區界、地籍界 線不符，為利規劃之 一致性，宜依南投縣 及彰化縣行政區界調 整計畫範圍。 2.民國 104 年 5 月 11 日 彰化縣政府「八卦山脈 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三 次通盤檢討(彰化縣部 分)」會議結論略以： 「原則依據彰化縣與 南投縣縣界為主，都 市計畫範圍線依縣界 (地籍線)進行調整」。 3.民國 104 年 6 月 10 日 本計畫機關協調會議 結論：「原則依據彰化 縣與南投縣縣界(地籍 線)進行都市計畫範圍 線之調整」。 4.依民國 104 年 3 月南投 市地政事務所提供地 籍電子圖資界定變更 範圍。	建議除新 計畫調整 為「劃出計 畫範圍(納 入彰化縣 部分)」以 資明確外， 其餘准照 南投縣政 府核議意 見通過。
2-2			南投縣部分農 業區(1.09)	劃出計畫範圍 (南投縣部 分)(1.09)		
2-3			南投縣部分農 業區(0.01)	劃出計畫範圍 (南投縣部 分)(0.01)		
2-4			南投縣部分農 業區(0.07)	劃出計畫範圍 (南投縣部 分)(0.07)		
2-5			南投縣部分農 業區(0.06)	劃出計畫範圍 (南投縣部 分)(0.06)		
2-6			南投縣部分道 路用地(4.30)	劃出計畫範圍 (南投縣部 分)(4.30)		
2-7			南投縣部分青 年活動營區 (0.0042)	劃出計畫範圍 (南投縣部 分)(0.0042)		
2-8			南投縣部分青 年活動營區 (0.03)	劃出計畫範圍 (南投縣部 分)(0.03)		
2-9			南投縣部分青 年活動營區 (0.0019)	劃出計畫範圍 (南投縣部 分)(0.0019)		

審議 編號	公展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 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2-10			南投縣部分青年活動營區(0.25)	劃出計畫範圍(南投縣部分)(0.25)		
2-11			南投縣部分綠地用地(0.0007)	劃出計畫範圍(南投縣部分)(0.0007)		
2-12			南投縣部分綠地用地(0.01)	劃出計畫範圍(南投縣部分)(0.01)		
2-13			南投縣部分綠地用地(0.0020)	劃出計畫範圍(南投縣部分)(0.0020)		
2-14			南投縣部分綠地用地(0.0035)	劃出計畫範圍(南投縣部分)(0.0035)		
2-15			南投縣部分綠地用地(0.20)	劃出計畫範圍(南投縣部分)(0.20)		
2-16			南投縣部分綠地用地(0.0018)	劃出計畫範圍(南投縣部分)(0.0018)		
2-17			南投縣部分綠地用地(0.02)	劃出計畫範圍(南投縣部分)(0.02)		
2-18			南投縣部分保護區(1.20)	劃出計畫範圍(南投縣部分)(1.20)		
2-19			南投縣部分保護區(1.04)	劃出計畫範圍(南投縣部分)(1.04)		
2-20			彰化縣部分森林公園用地(0.01)	南投縣部分森林公園用地(0.01)		
2-21			南投縣部分保護區(0.0007)	劃出計畫範圍(南投縣部		

審議 編號	公展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 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分)(0.0007)		
2-22	2-2	松柏嶺地區計畫範圍	南投縣部分農業區(0.22)	劃出計畫範圍(南投縣部分)(0.22)		
2-23			彰化縣部分森林公園用地(0.07)	南投縣部分森林公園用地(0.07)		
2-24			南投縣部分農業區(1.14)	劃出計畫範圍(南投縣部分)(1.14)		
2-25			彰化縣部分森林公園用地(0.14)	南投縣部分森林公園用地(0.14)		
2-26			南投縣部分農業區(0.15)	劃出計畫範圍(南投縣部分)(0.15)		
2-27			彰化縣部分森林公園用地(0.03)	南投縣部分森林公園用地(0.03)		
2-28			南投縣部分農業區(0.30)	劃出計畫範圍(南投縣部分)(0.30)		
2-29			彰化縣部分森林公園用地(0.02)	南投縣部分森林公園用地(0.02)		
2-30			南投縣部分道路用地(0.0001)	劃出計畫範圍(南投縣部分)(0.0001)		
2-31			彰化縣部分森林公園用地(0.0030)	南投縣部分森林公園用地(0.0030)		
2-32			南投縣部分道路用地(0.04)	劃出計畫範圍(南投縣部分)(0.04)		
2-33			彰化縣部分森林公園用地(0.19)註2	南投縣部分森林公園用地(0.19)註2		
2-34			南投縣部分道路用地(0.0005)	劃出計畫範圍(南投縣部分)(0.0005)		
2-35			彰化縣部分森林公園用地(0.03)	南投縣部分森林公園用地(0.03)		

審議 編號	公展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 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2-36			南投縣部分道路用地(0.0001)	劃出計畫範圍(南投縣部分)(0.0001)		
2-37			彰化縣部分森林公園用地(0.19)	南投縣部分森林公園用地(0.19)		
2-38			南投縣部分道路用地(0.01)	劃出計畫範圍(南投縣部分)(0.01)		
2-39			南投縣部分道路用地(0.01)	劃出計畫範圍(南投縣部分)(0.01)		
2-40			彰化縣部分森林公園用地(0.10)	南投縣部分森林公園用地(0.10)		
2-41			南投縣部分露營區(0.04)	劃出計畫範圍(南投縣部分)(0.04)		
2-42			彰化縣部分森林公園用地(0.23)	南投縣部分森林公園用地(0.23)		
2-43			彰化縣部分道路用地(0.03)	南投縣部分道路用地(0.03)		
2-44			彰化縣部分森林公園用地(0.35)	南投縣部分森林公園用地(0.35)		
2-45			南投縣部分露營區(0.03)	劃出計畫範圍(南投縣部分)(0.03)		
2-46			彰化縣部分森林公園用地(0.20)	南投縣部分森林公園用地(0.20)		
2-47			南投縣部分露營區(0.01)	劃出計畫範圍(南投縣部分)(0.01)		
2-48			彰化縣部分森林公園用地(0.12)	南投縣部分森林公園用地(0.12)		
2-49			南投縣部分露營區(0.0046)	劃出計畫範圍(南投縣部分)(0.0046)		
2-50			彰化縣部分森林公園用地	南投縣部分森林公園用		

審議 編號	公展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 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0.04)	地(0.04)		
2-51			南投縣部分露 營區(地 質)(0.0004)	劃出計畫範 圍(南投縣部 分)(0.0004)		
2-52			彰化縣部分森 林公園用地 (0.01)	南投縣部分 森林公園用 地(0.01)		
2-53			南投縣部分露 營區(地 質)(0.03)	劃出計畫範 圍(南投縣部 分)(0.03)		
2-54			彰化縣部分森 林公園用地 (0.09)註2	南投縣部分 森林公園用 地(0.09)註2		
2-55			南投縣部分森 林公園用地(0.01)	劃出計畫範圍 (南投縣部 分)(0.01)		
2-56			南投縣部分保 存區(地 質)(0.02)	劃出計畫範 圍(南投縣部 分)(0.02)		
2-57			彰化縣部分森 林公園用地 (0.07)	南投縣部分 森林公園用 地(0.07)		
2-58			南投縣部分保 存區(地 質)(0.11)	劃出計畫範 圍(南投縣部 分)(0.11)		
2-59			彰化縣部分森 林公園用地 (0.02)	南投縣部分 森林公園用 地(0.02)		
2-60			彰化縣部分森 林公園用地 (0.26)	南投縣部分 森林公園用 地(0.26)		
2-61			南投縣部分道 路用地(0.0004)	劃出計畫範 圍(南投縣部 分)(0.0004)		
2-62			彰化縣部分森 林公園用地 (0.88)註3	南投縣部分 森林公園用 地(0.88)註3		
2-63			南投縣部分露 營區(地 質)(0.03)	劃出計畫範 圍(南投縣部 分)(0.03)		
2-64			彰化縣部分森 林公園用地 (0.01)	南投縣部分 森林公園用 地(0.01)		

審議 編號	公展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 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2-65			南投縣部分露營區(地質)(0.0039)	劃出計畫範圍(南投縣部分)(0.0039)		
2-66			彰化縣部分森林公園用地(0.03)	南投縣部分森林公園用地(0.03)		
2-67			南投縣部分露營區(地質)(0.0033)	劃出計畫範圍(南投縣部分)(0.0033)		
2-68			彰化縣部分森林公園用地(0.03)	南投縣部分森林公園用地(0.03)		
2-69			南投縣部分露營區(地質)(0.02)	劃出計畫範圍(南投縣部分)(0.02)		
2-70			彰化縣部分森林公園用地(0.0014)	南投縣部分森林公園用地(0.0014)		
2-71			南投縣部分露營區(地質)(1.01)	劃出計畫範圍(南投縣部分)(1.01)		
2-72			南投縣部分露營區(0.04)	劃出計畫範圍(南投縣部分)(0.04)		
2-73			彰化縣部分森林公園用地(0.01)	南投縣部分森林公園用地(0.01)		
2-74			南投縣部分露營區(0.05)	劃出計畫範圍(南投縣部分)(0.05)		
2-75			彰化縣部分森林公園用地(0.02)	南投縣部分森林公園用地(0.02)		
2-76			南投縣部分露營區(0.18)	劃出計畫範圍(南投縣部分)(0.18)		
2-77			南投縣部分農業區(0.03)	劃出計畫範圍(南投縣部分)(0.03)		
2-78			彰化縣部分森林公園用地(0.03)	南投縣部分森林公園用地(0.03)		
2-79			南投縣部分農業區(0.01)	劃出計畫範圍(南投縣部		

審議編號	公展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分)(0.01)		
2-80			彰化縣部分森林公園用地(0.0002)	南投縣部分森林公園用地(0.0002)		
2-81			南投縣部分農業區(0.01)	劃出計畫範圍(南投縣部分)(0.01)		
3-1	3	全區計畫面積調整	住宅區(85.59)	住宅區(86.81)	第二次通盤檢討辦理過程未將民國93年變更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案面積釐正結果納入現行計畫面積檢討，故造成兩案現行計畫面積不符，且第二次通盤檢討係採用重製案之都市計畫圖，亦產生書圖面積不符之疑義。考量計畫書圖一致之必要性，並依照民國104年10月8日本計畫第二次工作會議決議，本計畫現行計畫面積將納入民國93年變更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面積釐正結果暨歷次變更內容予以修正。	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南投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1. 建請補充全區計畫面積之原計畫及新計畫數據。 2. 審議編號3-2案農業區(0.11)修正扣減部分，建議新計畫內容調整為「農業區(0)」，以利查考。
			商業區(3.01)	商業區(3.12)		
			保存區(0.21)	保存區(0.17)		
			保存區(地質)(0.30)	保存區(地質)(0.44)		
			露營區(9.94)	露營區(9.72)		
			青年活動營區(9.63)	青年活動營區(9.65)		
			農業區(375.08)	農業區(379.28)		
			保護區(47.57)	保護區(38.64)		
			休憩區(0.55)	休憩區(0.56)		
			巨樹保護區(0.36)	巨樹保護區(0.34)		
			機關用地(1.23)	機關用地(1.16)		
			學校用地(8.06)	學校用地(8.11)		
			兒童遊樂場用地(1.83)	兒童遊樂場用地(1.72)		
			綠地(1.84)	綠地(1.91)		
			市場用地(0.28)	市場用地(0.21)		
			停車場用地(0.38)	停車場用地(0.36)		
			人行廣場用地(0.50)	人行廣場用地(0.55)		
			車站用地(0.38)	車站用地(0.41)		
郵電用地(0.14)	郵電用地(0.13)					
自來水事業用地(0.30)	自來水事業用地(0.28)					
墓地(8.66)	墓地(9.44)					
下水道用地(0.43)	下水道用地(0.52)					

審議 編號	公展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 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道路用地(75.67)	道路用地 (75.18)
							人行步道用地 (0.71)	人行步道用地 (0.61)
3-2		修正 第二 次通 盤檢 討變 更內 容誤 差值	農業區(0.11)	-	<p>1.第二次通盤檢討變4案變更理由係指出原文山、橫山地區電業用地(現為電力事業用地)於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現行計畫中登載面積與重製結果有誤，爰予以修正並將多餘面積計入農業區。惟考量該用地於重製專案通檢案已釐正面積為0.17公頃，且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現行計畫未將重製釐正結果納入進而產生差異，亦未變動原電業用地範圍，故該變更案應無變更為農業區之部分，爰於本計畫予以修正扣減農業區面積0.11公頃。</p> <p>2.第二次通盤檢討變5案變更內容係由原市場用地全區變更為公園用地，惟其變更面積未依重製結果釐正面積為0.27公頃，爰予以調整0.03公頃誤差。</p> <p>3.第二次通盤檢討變6案變更內容係由原保存區全區變更為保存區(指定為地質應注意地區)，惟其變更面積未依重製結果釐正面積為0.37公頃，爰予以調整0.07公頃誤差。</p> <p>4.第二次通盤檢討變8案變更內容將0.05公頃綠地用地變更為道路用地，並於現行計畫</p>			
			公園用地(0.03)	市場用地 (0.03)				
			保存區(地質)(0.07)	保存區(0.07)				
			道路用地(0.04)	綠地用地 (0.04)				

審議 編號	公展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 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大庄地區中刪除綠地用地項目，惟經查現行計畫圖仍有一處綠地用地面積約為 0.04 公頃，並考量該案變更範圍應不及 0.05 公頃，爰判斷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第 8 案之面積應屬誤植，實際變更面積為 0.01 公頃，故於本計畫修正大庄地區綠地用地面積增加 0.04 公頃，同時道路用地面積扣減 0.04 公頃。	
4	4	松柏嶺地區機(十三)用地	機關用地(0.39)	旅遊服務中心用地(一)(0.39)	考量現行機關用地無法配合觀光旅遊服務設置相關餐飲商業設施，建議變更機關用地為旅遊服務中心用地(一)，以符實際發展需求。	建議准照南投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5	5	松柏嶺地區車站用地	車站用地(0.01)	農業區(0.01)	現行車站用地範圍東側及南側與重測後地界不符，為確保鄰近土地所有權人權益，爰依車站用地(南松嶺段 963 地號)之地籍線調整範圍。	建議准照南投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6	6	松柏嶺地區西側露營區	露營區(6.04) 露營區(地質)(0.39) 森林公園用地(0.01) 彰化縣部分森林公園用地(0.28)註 2	旅遊服務專用區(6.44) 南投縣部分旅遊服務專用區(0.28)註 2	1.本計畫區定位為「生態野趣園-人文茶果鄉」，將朝向多元機能的旅遊重鎮發展，與日月潭、溪頭地區成為中部區域旅遊金三角，且松柏嶺地區露營區為地勢高點，可遠眺南投、彰化、臺中地區，又松柏嶺天空步道為南投縣政府積極推動之亮點施政建設之一，加上周邊受天宮為全國道教總壇，其香客及遊客逐	建議除請補充南投縣政府之觀光發展構想或相關計畫內容，以強化變更理由外，其准照南投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審議 編號	公展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 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p>年增加，本區位確實有觀光旅遊服務之用地需求，變更為旅遊服務專用區，未來可結合松柏嶺天空步道與受天宮之宗教聖地，將有助於帶動本地區之觀光發展。</p> <p>2. 考量區內所有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及確保開發合理性，爰設定附帶條件規定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並以市地重劃辦理開發，並依「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都市計畫土地變更回饋原則」辦理回饋。</p> <p>3. 取消「指定為地質應注意地區」，並回歸地質法規定辦理。</p> <p>附帶條件：</p> <p>1. 依「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都市計畫土地變更回饋原則」辦理回饋，至少提供 30% 公共設施用地。</p> <p>2. 應俟公共設施用地完成開闢並將產權移轉予南投縣政府後始得發照建築。</p> <p>3. 請於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細部計畫後，依平均地權條例相關規定，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法於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 3 年內擬具市地重劃計</p>	

審議 編號	公展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 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p>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請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p> <p>4.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見辦理者，仍應維持原土地使用分區，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檢討變更。</p>	
7	7	松柏嶺地區公園用地西北側計畫道路	住宅區(0.04)	道路用地(0.04)	配合陳情人請求修正計畫道路路型，經查現行計畫道路線型與重測後地籍界線不符，並參考周邊合法建物所有權人分布情形，爰採納陳情意見，依地籍界線修正道路線型，並依標準截角展繪，以維護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並有助於土地利用，且本案因符合『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都市計畫土地變更回饋原則』第三點第二項規定得免回饋。	建議准照 南投縣政 府核議意 見通過。
			道路用地(0.04)	住宅區(0.04)		
			人行步道用地(0.0014)	道路用地(0.0014)		
8	8	地區間道路南田路與瓦厝巷	道路用地(0.01)	非都市土地(0.01)	經查現行計畫道路截角線型涉及私有非都市土地，並導致合法建物坐落於道路用地範圍，考量該道路截角大於法定標準，爰建議依照地籍界線及現況道路開闢路型，縮小道路截角至最小法定標準，以維護民眾財產權益。	建議准照 南投縣政 府核議意 見通過。

審議編號	公展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路口				
9		文山橫山地區青年活動營區及其西側綠地用地	青年活動營區(9.35) 綠地用地(1.50)	旅遊服務專用區(10.85)	<p>1.本計畫區定位為「生態野趣園-人文茶果鄉」，將朝向多元機能的旅遊重鎮發展，與日月潭、溪頭地區成為中部區域旅遊金三角，除考量現況土地所有權人表達變更使用分區意願外，依南投縣政府民國105年7月21日府建都字第1050151008號函略以，南投縣政府觀光處表示建議文山橫山地區綠地用地(綠3)併青年活動營區變更作觀光休閒使用，並研擬建置全國最大觀光鐵塔，爰本區位確實有觀光旅遊服務之用地需求。</p> <p>2.考量區內所有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及確保開發合理性，爰設定附帶條件規定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並以市地重劃辦理開發，並依「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都市計畫土地變更回饋原則」辦理回饋。</p> <p>附帶條件：</p> <p>1.依「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都市計畫土地變更回饋原則」辦理回饋，至少提供30%公共設施用地，其中五項公設面積至少需劃設1.49公頃。</p> <p>2.應俟公共設施用地完成開闢並將產權移轉予南投縣政府後始得</p>	<p>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於核准照南投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p> <p>1.本變更案擬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請於本部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具市地計畫重畫書，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都市計畫擬定期限屆滿前，由重會延開發程，以1次為</p>

審議編號	公展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p>發照建築。</p> <p>3.請於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細部計畫後，依平均地權條例相關規定，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法於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請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p> <p>4.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見辦理者，仍應維持原土地使用分區，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檢討變更。</p>	<p>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限。</p> <p>2.如未能依照前項辦理者，建議於通討論調整為農業區，以維護土地所有權人權益。</p>
10		文山橫山地區西側部份農業區	農業區(5.55)	旅遊服務專用區(3.23) 廣場用地(0.20) 綠地用地(0.08) 停車場用地(0.94) 道路用地(1.10)	<p>本計畫區定位為「生態野趣園-人文茶果鄉」，將朝向多元機能的旅遊重鎮發展，與日月潭、溪頭地區成為中部區域旅遊金三角，且因應猴探井遊憩區及天空之橋假日遊客人數逐年增長，為滿足文山橫山地區之相關服務空間規模，並配合目標年遊憩服務空間、住宿服務空間以及停車空間之需求，爰勘選鄰近天空之</p>	<p>1.本案經南投縣政府考量總量、徵收公益性及土地權願等關鍵因素尚未</p>

審議 編號	公展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p>橋之本地區提供旅遊服務專用區以及停車服務空間。</p> <p>附帶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開發方式採區段徵收方式辦理整體開發。 2.本案應俟審定計畫及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完成者，應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 3.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見辦理者，仍應維持原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檢討變更。 4.其他依法應辦事項。 	<p>確，建議指認為區策略區，並訂請原則引導，提供觀光服務用地1節，維持原畫，則該所提「農業區策略區開發」(詳下)原則，應未依計畫更改程序辦理，請補充說明開發為3公頃之合理性。</p>

審議 編號	公展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 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 附帶條 件： 「農業區 轉型策略 地區申請 開發原 則」 (1)申請土 地面積 需達3公 頃以上。 (2)劃設 至少30% 以上之 公共設 用地。 (3)申請 總量不 得大於 10公頃。 申請期 限為本 次通檢 發布 後5年 內辦 理。 (4)依「 都市農 業區變 更使用 審議規 範」規 定辦理。 2.本案擬 變農業 區變為 可建農 地，依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審議 編號	公展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 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 業發展 條例第 10條規 定，徵 得農業 主管機 關同意 ，並附 主關機 關證文 ，以利 查考。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11		文山 橫山 地區	電力事業用地 (0.17)	電力事業專 用區(0.17)	<p>本次通盤檢討配合國營事業之民營化，變更範圍現況說明如下：</p> <p>1.文山橫山地區電力事業用地係台灣電力公司橫山中繼站使用。</p> <p>2.文山橫山地區自來水事業用地係台灣自來水公司橫山加壓站使用。</p> <p>3.松柏嶺地區郵電用地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名間松嶺郵局(名間鄉北松嶺段 1346 地號)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機房(名間鄉北松嶺段 1343 地號)使用。</p> <p>4.大庄地區自來水事業用地係台灣自來水公司名間加壓站使用。</p> <p>經評估以上設施仍有保留使用之需要，故變更為電力事業、自來水事業、電信、郵政專用區。</p>	建議准照 南投縣政 府核議意 見通過。	
			自來水事業用 地(0.08)	自來水事業 專用區(0.08)			
		松柏 嶺地 區	郵電用地(0.13)	電信專用區 (0.07)			郵政專用區 (0.06)
				自來水事業用 地(0.20)			
大庄 地區							
12		文 山	住宅區(0.68)	人行步道用 地(0.68)	考量現況土地所有權人 表達變更使用分區意	建議准照 南投縣政	

審議編號	公展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府核議意見通過。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橫山地區新聞媒體專用區東南側	人行步道用地(0.68)	住宅區(0.68)	願，且現況人行步道用地係作住宅使用，所在區位亦無供其他土地所有權人通行之功用。為保障陳情人權益，降低陳情土地之土地所有權人損失，爰參採陳情人意見，依陳情範圍內人行步道用地變更為住宅區，並依其同等面積將陳情範圍內既有巷道變更為人行步道用地，以促進土地之合理有效利用。	
13		松柏嶺碉堡園區七星陣地	農業區(0.42) 露營區(0.18) 露營區(地質)(0.02) 彰化縣部分森林公園用地(0.01)註3	旅遊服務中心用地(二)(0.30) 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0.12) 旅遊服務中心用地(二)(0.14) 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0.04) 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0.02) 南投縣部分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0.01)註3	1.本計畫區定位為「生態野趣園-人文茶果鄉」，將朝向多元機能的旅遊重鎮發展，與日月潭、溪頭地區成為中部區域旅遊金三角，且松柏嶺碉堡園區七星陣地公園為松柏嶺地區觀光旅遊之進出門戶，加上周邊受天宮為全國道教總壇，其香客及遊客逐年增加，本區位確實有觀光旅遊服務之地需求。 2.松柏嶺碉堡園區七星陣地短期以辦理農特產品販賣、藝文活動、親子活動、汰除武器陳展等為主軸，後續再以提供碉堡多元化經營模式；中長期以串連八卦山觀光資源及區域整合受天宮宗教導覽，藉由整體規劃，提供遊客遊憩空間及承租者經營露天餐飲、農產品販售、健康食品、文化導覽、文化展售	依南投縣政府列席代表說明，本案變更範圍皆為公有土地，爰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南投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1.涉及農業區變更部分，建請檢附農業主管機關同意文利查。 2.建請補充套疊地質圖相關分析

審議編號	公展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等，爰本計畫為求碉堡保存再利用及計畫與實際使用合一，變更農業區、露營區為旅遊服務中心用地(二)，以規劃建置相關設施，活化松柏嶺碉堡園區七星陣地，另將既有農路(農業區、露營區)變更為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供作對外通行使用，以帶動當地商機與當地觀光發展。	料，以確保變更後使用之安全性。
14		文山橫山地區東側農業區	農業區(0.40)	宗教專用區(0.40)	<p>考量福基慈惠堂係為南投縣政府登記有案之寺廟(民國91年3月29日投民廟補字第019、民國105年1月11日南投縣核與寺廟登記證105投府民寺補登字第129號)，現況為供宗教事業使用，且符合「南投縣都市計畫宗教專用區檢討變更處理原則」，故依該堂座落農業區土地(南投市東施厝坪段84-1、85-1及388地號等3筆土地)範圍變更為「宗教專用區」，其涉及變更部分應依「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都市計畫土地變更回饋原則」規定辦理回饋。</p> <p>附帶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應依「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都市計畫土地變更回饋原則」規定辦理回饋。 2.依「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都市計畫土地變更回饋原則」之表二「土地使用分區間變更應提供公共設施回 	建議准照南投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審議編號	公展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饋標準表」，提供之公共設施土地應面臨計畫道路，惟本案基地形狀特殊，僅有出入口處臨接計畫道路，如提供為公共設施用地，日後該宗基地即無法臨接建築線，故經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屬其他特殊情形，得以折算代金方式抵充。	
15		松柏嶺地區指定為地質應注意地區	保存區(地質)(0.24) 露營區(地質)(1.55)	保存區(0.24) 露營區(1.55)	取消「指定為地質應注意地區」，並回歸地質法規定辦理。	建議南投縣政府函詢主管機關提供意見，如主管機關無意見，則建議准照南投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16	9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已訂定。	修訂詳表7-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修正依循之法令依據。 2.配合本特定區計畫範圍依行政區拆分之情形，刪除非適用本縣所轄範圍之相關管制規定。 3.配合本次通盤檢討檢討後土地使用計畫，依實際需要增列相關管制規定。 4.為建構友善之人行環境並得以與周邊的山林景觀相互融合建立良好的街道介面，配合內政部 89 年 11 月 18 日台 89 內營字第 	建議納入細部計畫辦理。

審議 編號	公展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 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8984948 號函訂定「都市計畫各種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退縮建築及停車空間設置基準」規定增訂建築基地建築退縮及停車空間規定。 5. 條次調整及文辭修正。	

編號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南投縣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 案小組 初步建 議意見
				平合理方式辦理開發。	

附件 本計畫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處理情形
(南投縣政府 107 年 6 月 5 日府建都字第 1070126692 號函送)

編號	審查意見	回覆與處理說明
(一)	本計畫區歷年人口成長趨勢為負成長，且 104 年現況人口數 9387 人與計畫人口數 15000 人仍有差距，建請南投縣政府依實際發展情形再行檢討，酌予調降計畫人口數，以符實際。	遵照辦理。 將人口數據更新至民國 106 年進行計畫區人口數預測，其中以線性成長法、指數成長法及乘冪成長法此三預測模式之 R^2 較高，顯示預測成果與本計畫區人口發展趨勢最相符，故取此三法目標年預測人口平均 8,774 人，並考量現況人口數為 9,387 人，及南投縣區域計畫(草案)分配至本計畫區的目標年人口為 9,527 至 10,572 人，調降計畫人口為 11,000 人已符合實際發展需求。詳附件第 26 頁至第 27 頁。
(二)	本特定區計畫包含南投縣及彰化縣 2 個行政轄區，建議本案涉及整體性分析部分應將彰化縣轄部分納入，涉及個別地區分析部分(文山橫山地區及松柏嶺地區)之相關示意圖，亦請將彰化縣轄內部分予以標示，增加圖面完整性，以利審查參考。另建請補充說明本案與彰化縣部分如有相同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部分，其管制規定是否一致。	遵照辦理。 1. 針對都市計畫範圍涵蓋彰化縣之文山橫山地區及松柏嶺地區，於相關圖面標示彰化縣轄區部分。 2. 文山橫山地區及松柏嶺地區邊界與彰化縣轄部分相同之土地使用分區有保存區及森林公園用地，其管制規定係為一致。詳附件第 43 頁。
(三)	本計畫區之發展定位建請重新檢討調整，可考量加強生態旅遊部分，強化本計畫區遊憩方式與其他地區之差異性，以吸引觀光旅遊人口，帶動地方發展。	遵照辦理。 本計畫區發展定位係從中彰投區域觀光旅遊核心整合架構下，進而依循地區發展特性，將本計畫區定位為「生態野趣園-人文茶果鄉」，朝向發展為兼顧生產、生態並具備多元機能的旅遊重鎮，與日月潭、溪頭地區成為中

編號	審查意見	回覆與處理說明
		部區域旅遊金三角，未來空間機能由生態旅遊服務核心、田園生活據點、重要觀光據點、低衝擊開發場域及景觀軸帶組成，強化本計畫區山岳型遊憩型態(如透過深度體驗、低碳環保、生態環境教育等)，並發展綠色交通系統及停車改善計畫，促進地方觀光發展契機與轉型。詳附件第 34 頁至第 39 頁。
(四)	有關災害潛勢分析及防災計畫部分，建請參考轄內相關防救災計畫或水土保持待位相關災害分析資料，再詳予補充本計畫區之災害潛勢資料、防災動線及相關配套措施等相關計畫內容。	遵照辦理。 1. 經參照民國 107 年南投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民國 107 年南投縣名間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補充本計畫歷史災害相關資料，另此二計畫與本計畫之災害潛勢資料與防災動線相符。詳附件第 15 頁至第 19 頁。 2. 依據 106 年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制定之第 1 級與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項目進行圖資套疊，更新本計畫區內環境敏感地區分布情形。詳附件第 20 頁至第 26 頁。
(五)	有關本次通盤檢討中涉及公共設施用地檢討變更部分，查 5 項公共設施用地及停車場用地之開闢率皆低，惟又擬新辦理整體開發地區提供觀光遊憩空間及停車使用，建請補充說明理由，強化辦理整體開發之合理性及必要性。	1. 經初步清查現行計畫公共設施開闢情形，本計畫範圍內公共設施保留地面積合計 19.54 公頃，其中停車場及市場均尚未開闢，且五項公設開闢率僅 7.79%，主要因開發方式係採一般徵收辦理，而政府經費籌措困難，爰導致公共設施保留地長期未能開闢。 2. 依據人口結構資料顯示本計畫區有顯著高齡化與少子女化的問題，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公共設施保留地應依據人口結構改變所造成的社會變遷檢討，訂定辦法予以解編。 3. 本計畫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檢討公共設施保留地，並提出相關檢討策略，另本計畫參考刻正辦理之「南投縣

編號		審查意見	回覆與處理說明	
			<p>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除文山橫山地區綠地用地(綠3)依南投縣政府民國105年7月21日府建都字第1050151008號函併東側青年活動營區納入本計畫予以變更外，其餘公共設施保留地將配合上開案件進行整體規劃檢討。</p> <p>4. 本計畫期透過觀光發展重點地區周邊之整體開發，適度提供不足的公共設施用地及停車場用地。</p>	
(六)	1	(1)	<p>內政部於106年5月16日公告「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規定：「都市計畫範圍內數第1及環境敏感地區土地者，應於通盤檢討時，參酌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並配合保護、保育或防災需要，檢討土地使用計畫，變更該適當使用分區、用地，或依據環境敏感特性檢討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為原則。」，內政部亦於107年1月29日以內授營都字第1070801616號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加強落實。</p>	敬悉。
		(2)	<p>惟如何執行上揭「修正全國區域計畫」之規定，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反應相關規定並不完備，不知如何落實。例如本案僅列出計畫範圍所涉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項目，未確實檢討環境敏感地區劃設之使用分區或用地，據以徵詢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等。</p>	<p>遵照辦理。</p> <p>已依據106年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劃設之環境敏感地區項目進行圖資套疊，計畫區現況涉及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項目有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優良農地及保安林，其中保安林經由變二案計畫範圍調整已劃入彰化縣轄範圍內。</p>
		(3)	<p>建議內政部設計相關檢核表，做為縣市政府提送內政部審查之書面資料，以利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是否已踐行「修正全國區域計</p>	敬悉。

編號	審查意見	回覆與處理說明
2	<p>(1) 本案計畫範圍涉及保安林部分，請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之規定，檢討土地使用計畫，變更為保護或保育之使用分區、用地。本局業於106年7月27日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第3次審查會議提出前述建議意見。惟南投縣政府未確實檢討，計畫書第4-62頁及第8-22頁仍規劃「文山、橫山地區遊憩系統…為提供遊客森林遊樂場所，故將計畫區內保安林地劃設為森林公園」。建請內政部都委會參採本局前開建議，將計畫範圍內之保安林地檢討變更為保護區。</p> <p>(2) 另彰化縣政府業於107年3月19日召開「變更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計畫(彰化縣部分)(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第4次機關協調會議，決議將森林公園用地涉及保安林部分，檢討變更為保護區(如附件)</p> <p>(3) 本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計畫書第7-18頁)，規定森林公園用地現有林木應於保養維護外：「除現有建築之整體及修建外，不得變更地形、地貌，以提供遊客森林遊樂之場所，並可闢設散步道、座椅及維護清潔與安全等設施，…」乙節，經查保安林地內在不解除兒童一公共使用之零星用地處理原則，應以農委會95年11月17日農林務字第0951730503號函示之「保安林點線狀使用原則」</p>	<p>畫」上揭規定。</p> <p>1. 本計畫區(計畫邊界未調整前)部分森林公園用地(如文山橫山及松柏嶺地區)涉及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保安林地，經查該保安林地分布範圍皆座落於彰化縣縣境內，於本計畫變2案(計畫範圍調整)調整後，本計畫區內確無林務局管轄之保安林地。</p> <p>2. 另考量計畫範圍調整及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本計畫擬將彰化縣部分森林公園用地納入變更為南投縣部分旅遊服務專用區，經函詢確認非屬林務局管轄之保安林地範圍，爰此，本計畫區確無將保安林地檢討變更為保護區之需求。</p> <p>敬悉。</p> <p>敬悉。</p>

編號		審查意見	回覆與處理說明
		(如附件)辦理,即公用設施之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 600 平方公尺。爰涉及保安林地之森林公園(用地)變更為保護區後,如有設置公共設施之需求,仍請需地單位依上開「保安林點線狀使用原則」辦理。	
(七)	1	查案內公共設施開闢現況部分取得但未開闢(表 4-25, P.4-50),倘該等土地係以徵收方式取得,應依徵收計畫使用,如經評估無使用需求,應辦理廢止徵收,並請納入本次通盤檢討,以維護民眾權益。	本計畫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檢討公共設施保留地,並提出相關檢討策略,另本計畫參考刻正辦理之「南投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除文山橫山地區綠地用地(綠 3)依南投縣政府民國 105 年 7 月 21 日府建都字第 1050151008 號函併東側青年活動營區納入本計畫予以變更外,其餘公共設施保留地將配合上開案件進行整體規劃檢討。
	2	本案計畫書第 9 章「實施進度及經費」記載本案計畫區內觀光發展相關用地及公共設施用地取得之最後手段,應優先採取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者,始得申請徵收,爰建議修正計畫書第 9-1 頁。	遵照辦理。修正計畫區內觀光發展相關用地及公共設施用地取得方式以採取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者為優先,詳附件第 53 頁。
	3	有關變更案審議編號第 6 案、第 9 案(擬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 P.7-10、7-11):請南投縣政府徵詢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財務是否可行等,並檢附該府地政處認可之市地重劃可行性評估文件,以供委員審議時參考。	遵照辦理。
	4	有關變更審議編號第 10 案(擬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 P.7-12):該案係擬變更農業區為旅遊服務專用區、道路、停車場等用地,並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整體開發。於目前審議階段應先請南投縣政府確	謝謝委員指導。本計畫未來擬指認農業區轉型策略地區,並訂定農業區申請開發原則,俟私有土地所有權人自行整合意願後,另行依「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進行申請辦理。

編號	審查意見	回覆與處理說明
	實依區段徵收實施辦法第 4 條及第 5 條之規定項目，製作經該府地政處認可之區段徵收評估報告書，俾提供都委會專案小組委員審查參考，並由本司簽辦組成之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專案小組與都委會專案小組聯席共同聽取簡報，於 2 專案小組獲有共識後，續行向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報告其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程序。(提都委會大會審議前)。	
(八)	<p>1 全國國土計畫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檢請適度摘錄至計畫章節。另建請補充特定區計畫套疊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及環境敏感區之分析資料，供審議參考。</p> <p>2 計畫書內相關數據資料，如人口、旅遊人次、交通量調查等，建請更新至最新年度。</p> <p>3 本案係依都市計畫法第 16 條規定，屬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得合併擬定之特定區計畫，為符合都市計畫案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分開擬定之政策趨勢，建議南投縣政府將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都市設計及都市防災計畫納入細部計畫辦理，並於主要計畫增訂相關管制原則，作為後續擬定細部計畫之準則，並將主要計畫圖比例尺改為 1/3000 或 1/5000。</p> <p>4 本案件請就「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時辦法」有關規定說明其處理情形，並納入計畫書敘明。</p>	<p>遵照辦理。本計畫業依據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之全國國土計畫指導項目納入上位計畫，並依據 106 年公告實施之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劃設之環境敏感地區項目進行更新及圖資套疊。詳附件第 8 頁、第 20 頁至第 26 頁。</p> <p>遵照辦理，本計畫業已更新相關數據至最新年度，並修正後續相關預測。</p> <p>遵照辦理。本計畫將另行擬定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計畫(南投縣部分)細部計畫，以落實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分別擬定之政策。</p> <p>遵照辦理，本計畫業針對「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相關規定進行檢核對照表。詳附件第 45 頁至第 52 頁。</p>
(九)	變更內容明細表：除涉及原土地使用分區加註(地質)擬刪	1. 經查本計畫區松柏嶺地區部分位於第 2 級環境敏感圖資-地質敏感區

編號	審查意見	回覆與處理說明
	除(地質)部分,考量為保障民眾權益,避免土地交易後才衍生無法建築之情形,建議請套疊地質圖資之相關分析資料,重新檢討考量是否全部取消加註(地質),或改以其他方式備註外,其餘建議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欄辦理。	(地下水補注)地區。 2. 原計畫涉及原土地使用分區加註(地質)經查未位於地質敏感區,考量為保障民眾權益,避免土地交易後才衍生無法建築之情形,以及地質法可能新增環境敏感圖資之管制,建議維持原計畫。

附件 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法令檢核表

條次	條文規定	符合	未符合
第五條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前應先進行計畫地區之基本調查及分析推計,作為通盤檢討之基礎,其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各款: 一、自然生態環境、自然及人文景觀資源、可供再生利用資源。 二、災害發生歷史及特性、災害潛勢情形。 三、人口規模、成長及組成、人口密度分布。 四、建築密度分布、產業結構及發展、土地利用、住宅供需。 五、公共設施容受力。 六、交通運輸。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依據前項基本調查及分析推計,研擬發展課題、對策及願景,作為檢討之依據。	一、自然生態環境、自然及人文景觀資源、可供再生利用資源,詳計畫書 P4-1 至 4-10 頁。 二、災害發生歷史及特性、災害潛勢情形,詳計畫書 P4-57 至 4-67 頁。 三、人口規模、成長及組成、人口密度分布,詳計畫書 P4-11 至 4-15 頁。 四、建築密度分布、土地利用,詳計畫書 P4-22 至 4-39 頁。 五、產業結構及發展詳計畫書 P4-16 至 4-21 頁。 六、住宅供需詳計畫書 P5-5 頁。 七、公共設施容受力詳計畫書 P5-7 至 5-13 頁。 八、交通運輸詳計畫書 P4-53 至 4-56 頁。 九、本計畫依據前開事項研擬發展定位、目標、發展策略構想,詳計畫書 P6-10 至 6-18 頁。	
第六條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依據都市災害發生歷史、特性及災害潛勢情形,就都市防災避難場所及設施、流域型蓄洪及滯洪設施、救災路線、火災延燒防止地帶等事項進行規劃及檢討,並調整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管制。	一、都市災害發生歷史、特性及災害潛勢情形,詳計畫書 P4-57 至 4-67 頁。 二、都市防災避難場所及設施、流域型蓄洪及滯洪設施、救災路線、火災延燒防止地帶等事項,詳計畫書 P8-29 至 8-33 頁。	
第七條	辦理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時,應視實際需要擬定下列各款生態都市發展策略: 一、自然及景觀資源之管理維護策略或計畫。 二、公共設施用地及其他開放空間之水與綠網絡發展策略或計畫。 三、都市發展歷史之空間紋理、名勝、古蹟及具有紀念性或藝術價值應予保存建築之風貌發展策略或計畫。 四、大眾運輸導向、人本交通環境及綠色運輸之都市發展模式土地使用配置策略或計畫。 五、都市水資源及其他各種資源之再利用土地使用發展策略或計畫。	生態都市發展策略詳計畫書 P8-20 至 8-28 頁。	
第八條	辦理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時,應視實際需要	本案業於主要計畫第八章檢討後實質計	

條次	條文規定	符合	未符合
	擬定下列各款生態都市規劃原則： 一、水與綠網絡系統串聯規劃設計原則。 二、兩水下滲、貯留之規劃設計原則。 三、計畫區內既有重要水資源及綠色資源管理維護原則。 四、地區風貌發展及管制原則。 五、地區人行步道及自行車道之建置原則。	畫載明生態都市發展策略與都市設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等內容，配合主、細計分離精神，後續將另擬定本案細部計畫內容，供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酌。	
第九條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下列地區應辦理都市設計，納入細部計畫： 一、新市鎮。 二、新市區建設地區：都市中心、副都市中心、實施大規模整體開發之新市區。 三、舊市區更新地區。 四、名勝、古蹟及具有紀念性或藝術價值應予保存建築物之周圍地區。 五、位於高速鐵路、高速公路及區域計畫指定景觀道路二側一公里範圍內之地區。 六、其他經主要計畫指定應辦理都市設計之地區。 都市設計之內容視實際需要，表明下列事項： 一、公共開放空間系統配置及其綠化、保水事項。 二、人行空間、步道或自行車道系統動線配置事項。 三、交通運輸系統、汽車、機車與自行車之停車空間及出入動線配置事項。 四、建築基地細分規模及地下室開挖之限制事項。 五、建築量體配置、高度、造型、色彩、風格、綠建材及水資源回收再利用之事項。 六、環境保護設施及資源再利用設施配置事項。 七、景觀計畫。 八、防災、救災空間及設施配置事項。 九、管理維護計畫。	本案生態都市發展策略內容包含生態都市發展策略、景觀遊憩系統計畫及都市設計管制構想，詳計畫書 P8-20 至 8-28 頁，未來將納入本案細部計畫內容。	
第十條	非都市發展用地檢討變更為都市發展用地時，變更範圍內應劃設之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比例，不得低於原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比。 前項變更範圍內應劃設之公共設施，除變更範圍內必要者外，應視整體都市發展需要，適當劃設供作全部或局部計畫地區範圍內使用之公共設施，並以原都市計畫劃設不足者或汽車、機車及自行車停車場、社區公園、綠地等項目為優先。	本案並無左列非都市發展用地檢討變更為都市發展用地之情形。	
第十一條	都市街坊、街道傢俱設施、人行空間、自行車道系統、無障礙空間及各項公共設施，應配合地方文化特色及居民之社區活動需要，妥為規劃設計。	本案生態都市發展策略內容包含生態都市發展策略、景觀遊憩系統計畫及都市設計管制構想，詳計畫書 P8-20 至 8-28 頁，未來將納入本案細部計畫內容。	

條次	條文規定	符合	未符合
第十二條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針對舊有建築物密集、畸零破舊，有礙觀瞻、影響公共安全，必須拆除重建，就地整建或特別加以維護之地區，進行全面調查分析，劃定都市更新地區範圍，研訂更新基本方針，納入計畫書規定。	本計畫區係以田園生態景觀、宗教人文據點及既有聚落發展為主之風景區，住宅或商業聚落多沿線道開闢屬低密度發展，爰較無建築物密集、畸零破舊，有礙觀瞻、影響公共安全，必須拆除重建，就地整建或特別加以維護之地區。	
第十七條	遊憩設施用地之檢討，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兒童遊樂場：按閭鄰單位設置，每處最小面積不得小於零點一公頃為原則。 二、公園：包括閭鄰公園及社區公園。閭鄰公園按閭鄰單位設置，每一計畫處所最小面積不得小於零點五公頃為原則；社區公園每一計畫處所最少設置一處，人口在十萬人口以上之計畫處所最小面積不得小於四公頃為原則，在一萬人以下，且其外圍為空曠之山林或農地得免設置。 三、體育場所：應考量實際需要設置，其面積之二分之一，可併入公園面積計算。 通盤檢討後之公園、綠地、廣場、體育場所、兒童遊樂場用地計畫面積，不得低於通盤檢討前計畫劃設之面積。但情形特殊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遊憩設施用地之檢討詳計畫書 P5-7 至 5-13 頁。	
第十八條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變更土地使用分區規模達一公頃以上之地區、新市區建設地區或舊市區更新地區，應劃設不低於該等地區總面積百分之十之公園、綠地、廣場、體育場所、兒童遊樂場用地，並以整體開發方式興闢之。	一、本案變更土地使用分區規模達一公頃以上之地區有兩處，係配合本計畫區觀光發展趨勢及需求，分別由露營區、青年活動營區、公園綠地用地變更為旅遊服務專用區。 二、兩處變更案皆設定附帶條件規定另行擬定細部計畫，以市地重劃辦理開發，並依「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都市計畫土地變更回饋原則」辦理回饋。	
第十九條	學校用地之檢討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國民中小學： （一）應會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據學齡人口數占總人口數之比例或出生率之人口發展趨勢，推計計畫目標年學童人數，參照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一授權訂定之規定檢討學校用地之需求。 （二）檢討原則： 1、有增設學校用地之必要時，應優先利用適當之公有土地，並訂定建設進度與經費來源。 2、已設立之學校足數需求者，應將其餘尚無設立需求之學校用地檢討變更，並儘量彌補其他公共設施用地之不足。 3、已設立之學校用地有剩餘或閒置空間者，應考量多目標使用。 （三）國民中小學校用地得合併規劃為中	學校用地之檢討詳計畫書 P5-7 至 5-13 頁。	

條次	條文規定	符合	未符合
	小學用地。 二、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校：由教育主管機關研訂整體配置計畫及需求面積。		
第二十條	機關、公用事業機構及學校應於主要出入口處，規劃設置深度三公尺以上、適當長度之緩衝車道。	左列規定將納入本案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增訂。	
第二十一條	零售市場用地應依據該地區之發展情形，予以檢討。已設立之市場足數需求者，應將其餘尚未設立之市場用地檢討變更。	本案已依公共設施用地檢討相關規定針對市場用地進行檢討，詳計畫書 P5-7 至 5-13 頁。	
第二十二條	停車場用地面積應依各都市計畫地區之社會經濟發展、交通運輸狀況、車輛持有率預測、該地區建物停車空間供需情況及土地使用種類檢討規劃之，並不得低於計畫區內車輛預估數百分之二十之停車需求。但考量城鄉發展特性、大眾運輸建設、多元方式提供停車空間或其他特殊情形，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市場用地、機關用地、醫療用地、體育場所用地、遊憩設施用地，及商業區、特定專用區等停車需求較高之用地或使用分區，應依實際需要檢討留設停車空間。前二項留設之停車場及停車空間，應配合汽車、機車及自行車之預估數，規劃留設所需之停車空間。	停車場用地之檢討詳計畫書 P5-7 至 5-13 頁。	
第二十三條	公共汽車及長途客運場站除依第三十八條規定劃設專用區外，應按其实际需求並考量轉運需要檢討規劃之。 遊覽車之停車用地應考量各地區之實際需求檢討劃設之，或選擇適當公共設施用地規劃供其停放。	一、由彰化客運營運之公路客運係區內現況主要之大眾運輸系統，行經區內之各公路客運路線主要皆以彰化客運南投站為調度發車站，受聯外國道客運與公路客運班次與路線數之限制，欲利用大眾運輸系統經南投接駁各路公路客運至本計畫區便利性低，又行經區內之 5 路線公路客運全日單向班次數皆僅 2~11 班次，服務班次數少，且由於各路線係以南投為中心向外發散，區內北段與南段之景點係分別由不同之營運路線所服務，無法有效串聯各景點，區內大眾運輸系統之便利性與可及性極待提升。 二、由於南投市區無軌道運輸，聯外大眾運輸系統容量有限，僅以南投為大眾運輸轉運核心不利本計畫區發展聯外大眾運輸，建議可研擬闢駛以高鐵臺中站、彰化站與臺鐵彰化站、員林站為始發轉運核心之客運路線，初期以假日為營運時段，並以縣道 139、139 乙線為主要營運路線，串聯包括高鐵與臺鐵之主要大眾運輸場站以及八卦山稜線上各主要景點，提供遊客便捷、可靠之大眾運輸服務。 三、建議於微熱山丘、猴探井、松柏嶺遊客服務中心與受天宮等重要景點周邊增設停車場用地，其周邊停車場用	

條次	條文規定	符合	未符合
		<p>地(文山橫山-停 7、松柏嶺-停 10)優先開闢，以解決停車亂象。</p> <p>四、區內景點停車需求之觀光旅次發生特性顯著，假日大量湧入之遊客衍生大量停車需求，而集中於假日發生之觀光旅次特性致使假日與平日需求差異差距甚大，完全以假日最大需求量為標準進行停車空間供給規劃於平日時段恐有空間閒置之虞，故除透過停車場用地之劃設，另建議配合以釋出學校等公共設施或閒置之開放空間於假日期間供作停車使用之策略，以解決地方假日期間之停車問題。</p> <p>五、高鐵臺中站、高鐵彰化站、臺鐵彰化站(後站地區)、彰化客運南投站周邊皆設有停車空間，另於通往八卦山各客運路線之沿線站點亦可規劃臨時停車空間，於重要假日或活動期間為八卦山各主要景點之外圍攔截點，供民眾於攔截點停放車輛後轉搭客運進入八卦山各主要景點，減緩車輛全面湧入所衍生景點周邊之交通擁塞與停車問題。</p> <p>六、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協調會並未提出相關需求，本計畫檢討後尚無法劃設遊覽車停車用地。</p>	
第二十四條	<p>道路用地按交通量、道路設計標準檢討之，並應考量人行及自行車動線之需要，留設人行步道及自行車道。</p> <p>綠地按自然地形或其設置目的、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按實際需要檢討之。</p>	<p>一、交通運輸系統現況詳計畫書 P4-53 至 4-56 頁。</p> <p>二、交通系統計畫詳計畫書 P8-18 至 8-19 頁。</p> <p>三、綠地或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檢討，詳計畫書 P5-7 至 5-13 頁。</p>	
第二十五條	<p>已劃設而未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應全面清查檢討實際需要，有保留必要者，應策訂其取得策略，擬具可行之事業及財務計畫，納入計畫書規定，並考量與新市區建設地區併同辦理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或舊市區地區併同辦理整體開發，以加速公共設施用地之取得開闢。</p>	<p>一、案已全面清查檢討供設保留地並策訂其取得策略、擬具可行之事業及財務計畫，詳計畫書 P5-7 至 5-13 頁、P9-1 及本次補充資料內容。</p> <p>二、全縣之公共設施通盤檢討刻正另案辦理中。</p>	
第二十六條	<p>公共設施用地經通盤檢討應增加而確無適當土地可供劃設者，應考量在該地區其他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規劃設置。</p>	<p>本案公共設施用地經召開機關協調會及參考刻正辦理之「南投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除文山橫山地區綠地用地(綠 3)依南投縣政府民國 105 年 7 月 21 日府建都字第 1050151008 號函併東側青年活動營區納入本計畫予以變更外，其餘公共設施保留地將配合上開案件進行整體規劃檢討。本案之公共設施用地將依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及「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之規定辦理。</p>	
第二十七條	<p>污水處理廠用地或垃圾處理場(廠)用地應配合污水下水道系統、垃圾焚化廠或衛生掩埋場之興建計畫及期程，於適當地點檢討劃設之。</p>		<p>本計畫將綜整周邊污水</p>

條次	條文規定	符合	未符合
			下水道系統、垃圾焚化廠或掩埋場興建計畫及期程，納入後續計畫參考。
第二十八條	整體開發地區之計畫道路應配合街廓規劃，予以檢討。 計畫道路以外之既成道路應衡酌計畫道路之規劃情形及實際需求，檢討其存廢。	一、本案整體開發地區之計畫道路將依相關規定規劃。 二、本案既成道路檢討，詳報告書 P5-14 頁及 P5-18 頁。	
第二十九條	已民營化之公用事業機構，其設施用地應配合實際需求，予以檢討變更。	本案現行計畫已有一處加油站專用區，其餘電力事業用地、自來水事業用地、電信、郵政事業用地皆於本次檢討變更為專用區，詳變更案第 11 案 P7-13 頁。	
第三十條	住宅區之檢討，應依據都市發展之特性、地理環境及計畫目標等，區分成不同發展性質及使用強度之住宅區，其面積標準應依據未來二十五年內計畫人口居住需求預估數計算。 原計畫住宅區實際上已較適宜作為其他使用分區，且變更新用途後對於鄰近土地使用分區無妨礙者，得將該土地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但變更為商業區者，不得違反第三十一條之規定。	住宅區之檢討詳計畫書 P5-5 頁。	
第三十一條	商業區之檢討，應依據都市階層、計畫性質及地方特性區分成不同發展性質及使用強度之商業區，其面積標準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商業區總面積應依下列計畫人口規模檢討之： （一）三萬人口以下者，商業區面積以每千人不得超出零點四五公頃為準。 （二）逾三萬至十萬人口者，超出三萬人口部分，商業區面積以每千人不得超出零點五零公頃為準。 （三）逾十萬至二十萬人口者，超出十萬人口部分，商業區面積以每千人不得超出零點五五公頃為準。 （四）逾二十萬至五十萬人口者，超出二十萬人口部分，商業區面積以每千人不得超出零點六零公頃為準。 （五）逾五十萬至一百五十萬人口者，超出五十萬人口部分，商業區面積以每千人不得超出零點六五公頃為準。 （六）逾一百五十萬人口者，超出一百五十萬人口部分，商業區面積以每千人不得超出零點七零公頃為準。 二、商業區總面積占都市發展用地總面積	商業區之檢討詳計畫書 P5-5 頁。	

條次	條文規定	符合	未符合
	<p>之比例，依下列規定：</p> <p>(一)區域中心除直轄市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外，其餘地區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二。</p> <p>(二)次區域中心、地方中心、都會區衛星市鎮及一般市鎮不得超過百分之十。</p> <p>(三)都會區衛星集居地及農村集居中心，不得超過百分之八。</p> <p>前項第二款之都市發展用地，指都市計畫總面積扣除農業區、保護區、風景區、遊樂區及行水區等非都市發展用地之面積。原計畫商業區實際上已較適宜作其他使用分區，且變更用途後對於鄰近土地使用分區無妨礙者，得將該土地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p>		
第三十二條	<p>工業區之檢討，應依據發展現況、鄰近土地使用及地方特性區分成不同發展性質及使用強度之工業區，並應依下列規定檢討之：</p> <p>一、工業區面積之增減，應參考區域計畫之指導，依工業種類及工業密度為準。</p> <p>二、工業區之位置，因都市發展結構之改變對社區生活環境發生不良影響時，得予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p> <p>三、計畫工業區實際上已較適宜作為其他使用分區，且變更用途後，對於鄰近土地使用無妨害者，得將該部分土地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但變更為商業區者，不得違反前條之規定。</p>	本計畫區現行計畫未涉及工業區。	
第三十三條	<p>大眾捷運及鐵路之場站、國道客運及公共汽車之轉運站周邊地區，應依大眾運輸導向之都市發展模式檢討土地使用強度，並研擬相關回饋措施，納入計畫書規定。</p>	<p>一、由彰化客運營運之公路客運係區內現況主要之大眾運輸系統，行經區內之各公路客運路線主要皆以彰化客運南投站為調度發車站，受聯外國道客運與公路客運班次與路線數之限制，欲利用大眾運輸系統經南投接駁各路公路客運至本計畫區便利性低，又行經區內之5路線公路客運全日單向班次數皆僅2~11班次，服務班次數少，且由於各路線係以南投為中心向外發散，區內北段與南段之景點係分別由不同之營運路線所服務，無法有效串聯各景點，區內大眾運輸系統之便利性與可及性極待提升。</p> <p>二、由於南投市區無軌道運輸，聯外大眾運輸系統容量有限，僅以南投為大眾運輸轉運核心不利本計畫區發展聯外大眾運輸，建議可研擬闢駛以高鐵臺中站、彰化站與臺鐵彰化站、員林站為始發轉運核心之客運路線，初期以假日為營運時段，並以縣道139、139乙線為主要營運路線，串聯包括高鐵與臺鐵之主要大眾運輸場站以</p>	

條次	條文規定	符合	未符合
		<p>及八卦山稜線上各主要景點，提供遊客便捷、可靠之大眾運輸服務。</p> <p>三、建議於微熱山丘、猴探井、松柏嶺遊客服務中心與受天宮等重要景點周邊增設停車場用地，其周邊停車場用地(文山橫山-停 7、松柏嶺-停 10)優先開闢，以解決停車亂象。</p> <p>四、區內景點停車需求之觀光旅次發生特性顯著，假日大量湧入之遊客衍生大量停車需求，而集中於假日發生之觀光旅次特性致使假日與平日需求差異差距甚大，完全以假日最大需求量為標準進行停車空間供給規劃於平日時段恐有空間閒置之虞，故除透過停車場用地之劃設，另建議配合以釋出學校等公共設施或閒置之開放空間於假日期間供作停車使用之策略，以解決地方假日期間之停車問題。</p> <p>五、高鐵臺中站、高鐵彰化站、臺鐵彰化站(後站地區)、彰化客運南投站周邊皆設有停車空間，另於通往八卦山各客運路線之沿線站點亦可規劃臨時停車空間，於重要假日或活動期間為八卦山各主要景點之外圍攔截點，供民眾於攔截點停放車輛後轉搭客運進入八卦山各主要景點，減緩車輛全面湧入所衍生景點周邊之交通擁塞與停車問題。</p> <p>六、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協調會並未提出相關需求，本計畫檢討後尚無法規劃相關設施。</p>	
第三十四條	<p>都市計畫經通盤檢討後仍無法依第二十二條規定留設足夠停車場空間者，應於計畫書訂定各種土地使用分區留設停車空間基準規定；必要時，並訂定增設供公眾停車空間之獎勵規定。</p>	<p>一、本案停車場用地不足部分建議興建立體停車場替代；或者，不足部分未來可要求基地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落實「停車需求內部化」原則，故本次建議以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開發基地須留設停車空間，以滿足日後停車之需求。</p> <p>二、本案未來將於整體開發地區留設部分停車場用地及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訂定各種土地使用分區留設停車空間基準規定。</p>	
第三十五條	<p>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檢討都市計畫容積總量；都市計畫容積獎勵規定與其他法令容積獎勵規定應併同檢討。</p>	<p>一、本案住宅區可容納人口總量及檢討，詳計畫書 P5-5 頁。</p> <p>二、都市計畫容積獎勵規定與其他法令容積獎勵規定，將於本案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予以檢討，並符合「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略以，規定可移入容積外，於法定容積增加建築容積後，不得超過建築基地一點二倍之法定容積上限規定。</p>	
第三十六條	<p>農業區之檢討，應依據農業發展、生態服務功能及未來都市發展之需要檢討之。</p>	<p>本案計畫範圍內農業區之舊有聚落未達一公頃以上。</p>	

條次	條文規定	符合	未符合
	前項農業區內舊有聚落，非屬違法建築基地面積達一公頃以上、人口達二百人以上，且能適當規劃必要之公共設施者，得變更為住宅區。		
第三十八條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就施工機械車輛放置場、汽車修理服務業、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業、高壓氣體儲存分裝業務、物流中心業、倉儲批發業、軟體工業、汽車客貨運業、殯葬服務業及其他特殊行業之實際需求進行調查，如業者可提出具體可行之事業財務計畫及實質開發計畫者，則應納入通盤檢討內，妥予規劃各種專用區。	本案目前尚無相關業別提出左列使用需求，所規劃各土地使用分區之容許使用將依後續擬定之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辦理。	
第四十條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就都市計畫書附帶條件規定應辦理整體開發之地區中，尚未開發之案件，檢討評估其開發之可行性，作必要之檢討變更。 前項整體開發地區經檢討後，維持原計畫尚未辦理開發之面積逾該整體開發地區面積百分之五十者，不得再新增整體開發地區。但情形特殊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本案自民國 98 年發布實施第二次通盤檢討後，僅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1 日發布實施「變更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計畫(文山及橫山地區)(部分住宅區、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住宅區)案」，其餘並無附帶條件地區，爰此，應無左列之限制。	
第四十六條	都市計畫線之展繪，應依據原都市計畫圖、都市計畫樁位圖、樁位成果資料及現地樁位，參酌地籍圖，配合實地情形為之；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都市計畫辦理機關應先修測或重新測量，符合法定都市計畫圖比例尺之地形圖： 一、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屆滿二十五年。 二、原計畫圖不合法定比例尺或已無法適用者。 三、辦理合併通盤檢討，原計畫圖比例互不相同者。	本案非屬左列規定應修測或重新測量地形圖之境況。	
第四十七條	都市計畫圖已無法適用且無正確樁位資料可據以展繪都市計畫線者，得以新測地形圖，參酌原計畫規劃意旨、地籍圖及實地情形，並依都市計畫擬定或變更程序，重新製作計畫圖。原計畫圖於新計畫圖依法發布實施之同時，公告廢止。	民國 93 年變更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案業已完成重製法定程序，本次通盤檢討屬一般性通盤檢討，未重新製作計畫圖。	
第四十八條	都市計畫分區發展優先次序，應視計畫地區範圍之發展現況及趨勢，並依據地方政府財力，予以檢討之。	本案均為已發展區，故未訂定都市計畫分區發展優先次序。	

附錄二、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8 年 12 月 24 日第 960
次會議紀錄【變更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三
次通盤檢討)(南投縣部分)案】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60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徐兼主任委員國勇
花兼副主任委員敬群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

紀錄彙整：莊主民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 959 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審議案件一覽表：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基隆市政府函為「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部分保護區、住宅區、高速公路用地為機關用地）案—陸軍『八堵油庫』都市計畫變更案」。

第 2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楠梓區）學校用地（文中1）為體育場用地（配合楠梓文中足球場新建計畫）案」。

第 3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滯洪池用地為農業區）案」。

第 4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鳥松（仁美地區）都市計畫（滯洪池用地為農業區）案」。

第 5 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乙種工業區）（配合士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擴廠）案」。

第 6 案：南投縣政府函為「變更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南投縣部分）案」再提會討論案。

第 7 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苗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暫予保留第1案貨物轉運中心區為旅遊服務專用區）案」再提會討論案。

第 8 案：雲林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斗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再提會討論案。

第 9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汐止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第 10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綜理表編號第六案」再提會討論案。

八、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

第 6 案：南投縣政府函為「變更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南投縣部分）案」再提會討論案。

說明：

一、本案前提本會 107 年 11 月 13 日第 934 次會議決議略以：「三、本案變更計畫內容超出公開展覽變更範圍部分，請依都市計畫法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陳情意見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有案。

二、南投縣政府依上開會議決議於 108 年 4 月 18 日起 30 日補辦公開展覽作業，並於 108 年 5 月 3 日辦理公開說明會，期間接獲 11 件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經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8 年 8 月 21 日第 283 次會議審議通過，案准該府 108 年 10 月 21 日府建都字第 1080228738 號函送補辦公開展覽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到部，爰再提會討論。

決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補辦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通過，並退請南投縣政府併同本會 107 年 11 月 13 日第 934 次會議決議文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一、補辦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如附件 1），准照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文通過，並依下列各點辦理。

(一) 原則同意依南投縣都委會決議修正之變 7 案變更內容及新增逾人陳案 (名間鄉公所) 變更內容 (如附件 2、附圖 2 及附圖 3) 辦理。

(二) 據南投縣政府列席代表說明，變 7 案擬增修訂下列附帶條件規定，原則同意。

1、擬變更為旅遊服務專用區 (附)：……。(3) 土地所有權人應於本次通盤檢討核定前與南投縣政府簽訂協議書，納入計畫書以利執行，如未能簽訂協議書者，則維持原計畫。

2、擬變更為露營區 (附)：(1) 若未來有變更意願，申請人得循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之法定程序檢具都市計畫變更計畫書、圖，並符合下列事項後，變更為旅遊服務專用區。

二、有關補辦人陳 9 及 10 之縣府研析意見，應再加強補充未便採納之具體理由。

三、有關補辦公展新增逾人陳案 (名間鄉公所) 之變更內容，請依都市計畫法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陳情意見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附件 1：「變更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計畫 (第三次通盤檢討) (南投縣部分) 案」補辦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南投縣都委會決議
補辦 公展 人 1	(變七案) 松柏嶺地 區 歐明哲等 150 人 松柏嶺地 區西側露 營區	1. 本件由松柏嶺地區西側露營區的地主及附近居民共計 150 人(詳如附件一陳情人名冊)推舉本人為代表，合先續明。 2. 陳情人未提出變更為旅遊服務專用區，系爭第三次通盤檢討將松柏嶺地區西側露營區變更為旅遊服務專用區，不符在地居民的意願及實際需求(公開展覽 218、219 頁附 2、附 3)。 3. 南投縣政府所提變更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南投縣部分)案，松柏嶺地區西側露營區部分，未如實進行本區山坡地之環境保護評估，提出完備水土保持計畫，維護自然生態發展，詳見於附件(一)。 4. 對於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34 次會議紀錄之附件 本計畫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處理情形，當地居民所提陳情意見，詳見於附件(二)。 5. 本地居民的意願是維持之前露營區，懇請貴署貴成南投縣政府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國土保育計畫，先行將容易坍塌處改善附育完成，再行提出本區開發變更計畫，以維護自然環境的永續發展。		建議酌予採納。 1. 本計畫區定位為「生態野趣園-人文茶果鄉」，將朝向多元機能的旅遊重鎮發展，與日月潭、溪頭地區成為中部區域旅遊金三角，且松柏嶺地區露營區為地勢高點，可遠眺南投、彰化、臺中地區，為南投八景之一，擁有豐富景觀資源。南投縣政府刻於松柏嶺地區積極推動觀光亮點建設，加上周邊受天宮為全國道教總壇，其香客及遊客逐年增加，本區位確實有觀光旅遊服務之用地需求，變更為旅遊服務專用區，未來可扮演延續當地觀光旅遊活動的角色，增加遊客停留時間與遊憩活動的廣度，提供遊憩活動的延續性及可及性，有助於帶動本地區之觀光發展。因此，為配合地方觀光旅遊市場之發展趨勢、考量區內既有建物與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及確保開發合理性，將露營區及部分森林公園用地變更為旅遊服務專用區，設定附帶條件規定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以市地重劃辦理開發，並依「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都市計畫土地變更回饋原則」辦理回饋。 2. 惟考量地主發展意願調查之成果，本計畫擬針對有變更意願之地主採回饋捐贈 30% 公共設施後，變更為旅遊服

編號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南投縣都委會決議
				務專用區予以優先轉型，逐步落實環境改善；其餘土地則劃設為露營區(附)，得依開發許可附帶條件方式申請開發。 3. 本計畫範圍內未來之土地開發，皆需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如水土保持法、地質法、環評法等)。 4. 所陳情邊坡整治復育、水土保持改善等意見，非屬都市計畫管理範疇，後續將轉請相關單位研議酌處。
補辦 公展 人 2	(變七案) 松柏嶺地 區 李秀貞等 31人 南投縣名 間鄉南松 嶺段地號 779、780、 782、796、 797、801、 802、804、 807、808、 809、810、 813、817、 817-10、 824、878、 884、886、 887、888、 889、890、 906、908、 912、913	1. 本計畫定位為「生態野趣園—人文茶果鄉」，應該是低度開發、生態旅遊為主，卻以市地重劃方式規劃為旅遊服務專用區，違背內政部意見及當地居民意願。 2. 關於本區山坡地之環境保護評估、水土保持、自然生態發展等等，區內地主已向內政部營建署提出陳情意見，請縣府相關單位將之納入此次陳情意見綜理表內。	維持之前露營區，建議酌予採納。 懇請南投縣政府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國土保育計畫，先行將容易坍塌處改善復育完成，再提本區開發變更計畫。	1. 本計畫區定位為「生態野趣園-人文茶果鄉」，將朝向多元機能的旅遊重鎮發展，與日月潭、溪頭地區成為中部區域旅遊金三角，且松柏嶺地區露營區為地勢高點，可遠眺南投、彰化、臺中地區，為南投八景之一，擁有豐富景觀資源。南投縣政府刻於松柏嶺地區積極推動觀光亮點建設，加上周邊受天宮為全國道教總壇，其香客及遊客逐年增加，本區位確實有觀光旅遊服務之用地需求，變更為旅遊服務專用區，未來可扮演延續當地觀光旅遊活動的角色，增加遊客停留時間與遊憩活動的廣度，提供遊憩活動的延續性及可及性，有助於帶動本地區之觀光發展。因此，為配合地方觀光旅遊市場之發展趨勢、考量區內既有建物與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及確保開發合理性，將露營區及部分森林公園用地變更為旅遊服務專用區，設定附帶條件規定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以市地重

編號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南投縣都委會決議
				劃辦理開發，並依「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都市計畫土地變更回饋原則」辦理回饋。 2. 惟考量地主發展意願調查之成果，本計畫擬針對有變更意願之地主採回饋捐贈 30% 公共設施後，變更為旅遊服務專用區予以優先轉型，逐步落實環境改善；其餘土地則劃設為露營區(附)，得依開發許可附帶條件方式申請開發。 3. 本計畫範圍內未來之土地開發，皆需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如水土保持法、地質法、環評法等)。 4. 所陳情邊坡整治復育、水土保持改善等意見，非屬都市計畫管理範疇，後續將轉請相關單位研議酌處。
補辦 公展 人 3	(變七案) 松柏嶺地 區 李銘訓 名間鄉南 松嶺段	1. 相關的地主與縣長及縣政府人員，3/6 在松柏嶺遊客中心針對此變更案，諸多問題已有討論，如地質易崩陷、遊客稀少、公共用地建設投資比例及資本回收，均顯示此變更案弊多利少不值得去實施，風險太大。應維持現有狀態，保護現有居民生活條件。	1. 請依 3/6 大家討論的認知，維持現狀不作變更。 2. 相關的陳情意見已經提供給縣政府及內政部請務必加以採納，不作擾民及浪費公帑的開發。 3. 過度的人工開發及建設設法吸引長期的遊客量，將導致當地現有農民生活收入出問題。 4. 加強水土保持方為上策。 PS. 內政部回文民眾陳情案，發文	同人 1。

編號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南投縣都委會決議
			字號營屬都字號 1080015647 號 (3月11日回)	
補辦 公展 人 4	(變七案) 松柏嶺地 區 歐淑娟 松柏嶺地 區西側露 營區	<p>1. 申請人反對南投縣政府提出松柏嶺地區西側露營區變更為旅遊服務專用區並附帶條件規定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並以市地重劃辦理開發，並依「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都市計畫土地變更回饋原則」辦理回饋，至少提供30%公共設施用地，而剝奪農民賴以為生的財產權。</p> <p>2. 松柏嶺地區西側露營區地質原是「指定為地質應注意地區」，多年來常因颱風豪雨造成坍塌，路基沖毀等現象，不適合變更為市地重劃辦理開發。而南投縣政府取消本區「指定為地質應注意地區」是否有經過地質專家評估或實地勘驗證實無安全疑慮。(附件一)</p> <p>3. 依據南投縣政府提供之「松柏嶺地區生活避難防災系統示意圖」(附件二)，顯然已將松柏嶺地區西側露營區排除於安全區域，將不安全區域規劃為都市計畫政策是否妥當？萬一發生重大災難，居住此區的民眾將面臨巨大危險。</p> <p>4. 本地區臨界彰化縣境，土地周邊隸屬彰化縣保安林區，所有的開發議案應顧及下游彰化縣二水鄉附近村民的安全，若進行</p>	<p>1. 108年3月6日說明會林縣長當場承諾地主不願意變更土地者仍維持露營區及不予開發，懇請南投縣政府落實林縣長的承諾，讓農民地主安居樂業、過好生活。</p> <p>2. 請求政府勘查本區易坍塌邊坡修復，並加強路基穩固以保障用路人的安全，尤其是靠近土地公廟附近路段路面下陷，有滑坡的危險。(附件六)</p> <p>3. 近年環境保護的議題已深獲人民共識，齊柏林導演拍攝「看見台灣」影片感動無數台灣人的新，請求南投縣政府在推動觀光政策的同時，更應該加強重視保護環境以及野生動物的生態環境，讓好的環境延續下一代子孫共享。又以臺中、苗栗等石虎公</p>	<p>建議酌予採納。</p> <p>1. 本計畫區定位為「生態野趣園-人文茶果鄉」，將朝向多元機能的旅遊重鎮發展，與日月潭、溪頭地區成為中部區域旅遊金三角，且松柏嶺地區露營區為地勢高點，可遠眺南投、彰化、臺中地區，為南投八景之一，擁有豐富景觀資源。南投縣政府刻於松柏嶺地區積極推動觀光亮點建設，加上周邊受天宮為全國道教總壇，其香客及遊客逐年增加，本區位確實有觀光旅遊服務之用地需求，變更為旅遊服務專用區，未來可扮演延續當地觀光旅遊活動的角色，增加遊客停留時間與遊憩活動的廣度，提供遊憩活動的延續性及可及性，有助於帶動本地區之觀光發展。因此，為配合地方觀光旅遊市場之發展趨勢、考量區內既有建物與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及確保開發合理性，將露營區及部分森林公園用地變更為旅遊服務專用區，設定附帶條件規定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以市地重劃辦理開發，並依「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都市計畫土地變更回饋原則」辦理回饋。</p> <p>2. 惟考量地主發展意願調查之成果，本計畫擬針對有變更意願之地主採回饋捐贈30%公共設施後，變更為旅遊服務專用區予以優先轉型，逐</p>

編號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南投縣都委會決議
		<p>大面積開挖，造成土石鬆動，在颱風季節將造成土石流傷害同時資料亦顯示有彰化地震斷層相鄰1.8KM。(附件三)</p> <p>5. 南投縣政府本計畫區定位為「生態野趣園-人文茶果鄉」，既定位為生態野趣與人文茶果鄉就應該保留原始的景觀風貌，然而在108/01/21及108/03/06說明會(附件四)，南投縣政府要將本區建設為以都市型態鋪設並建造一座58公尺高的景觀台，嚴重破壞景觀及生態原貌等違反自然環境；同時向地主徵35%的土地作為建設用途，讓農民損失土地耕種影響生計，原本的果園、茶園、林地將化成柏油路、水泥牆而破壞野生動物棲息，造成環境無法復原的災難。</p> <p>6. 另13案提到松柏嶺碉堡園區七星陣地的規劃使用，目前皆閒置荒涼雜草叢生，未見南投縣政府依短期以辦理農特產品販賣、藝文活動、親子活動並後續再以提供雕堡多元化經營模式；中長期以串連八卦山觀光資源及區域整合受天宮宗教導覽，藉由整體規劃，提供遊客遊憩空間及承租者經營露天餐飲、農產販售、健康食品、在地文化</p>	<p>園(附件七)建設為鑑本地區為八卦山南脈是南陸鷹、灰面鵟等飛禽遷徙過境的路線，常常可見其蹤跡，懇請南投縣政府留一條路給這些寶貴飛禽一條生機，不要在這個地區蓋高空觀景台。</p> <p>4. 南投縣政府對松柏嶺地區觀光發展前景如興建高空觀景台建議可以尋求松柏嶺碉堡園區七星陣地附近此區土地平整遼闊視野寬廣且無崩塌等安全疑慮，並配合此區的規劃使用，未來可帶動松柏嶺及埔中村整體區域的繁榮發展。</p> <p>5. 松柏嶺地區對外交通不便，懇請南投縣政府協助改善公共運輸，提高公車往返田中的班次，方便遊客搭乘高鐵或火車等自由行動。</p> <p>6. 懇請南投縣政府能重視松柏嶺西側露營區的發展以低度</p>	<p>步落實環境改善；其餘土地則劃設為露營區(附)，得依開發許可附帶條件方式申請開發。</p> <p>3. 所陳情公共管線(如用水、用電)、大眾運輸路線、班次及服務、邊坡坍塌整治、水土保持改善、環境保護等意見，非屬都市計畫管理範疇，後續將轉請相關單位研議酌處。</p> <p>4. 地質法業於99年12月8日公布，依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公告地質敏感地區，經查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地質敏感區查詢系統，本案並未座落於地質敏感區，爰取消「指定為地質應注意地區」，並回歸地質法規定辦理。</p> <p>5. 因應本計畫區觀光發展之定位，為求碉堡保存再利用及計畫與實際使用合一，變更農業區、露營區為旅遊服務中心用地(二)，以規劃建置相關設施，活化松柏嶺碉堡園區七星陣地，另將既有農路(農業區、露營區)變更為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供作對外通行使用，以帶動當地商機與當地觀光發展。</p>

編號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南投縣都委會決議
		<p>壇，近年來香客及遊客並未逐年增加，常見鎮頭人數比隨香信眾多，且進香團大多集中在3-4月期間，交香時間一到便回宮安置，香客同時離開無法停留，平常日只有零散香客並無人潮，以上情況南投縣政府未查實情。</p> <p>7. 近年台灣風行露營活動，根據媒體報導多數露營區違法開發，破壞與侵占國土等事件(附件五)。然而松柏嶺地區西側露營區為合法規劃用地，卻未見政府相關單位推廣輔導作為低度開發與生態旅遊等產業發展。</p>	<p>開發為原則，先行鋪設自來水管線及電路系統等基礎建設，輔導獎勵願意開拓為露營設施的地主，營造良好的露營環境，種植良木花卉並配合茶鄉生態與野外賞鳥的自然環境，以低成本又兼顧觀光價值與保護環境永續發展並維護國土安全等政策，將是南投縣政府的德政更是人民的福祉。</p>	
補辦 公展 人5	(變七案) 松柏嶺地 區 歐珠琴	<p>1. 考量本計畫區人口成長未如預期，應依計畫區內人口發展趨勢核實調降計畫人口。</p> <p>2. 以南投縣區域計畫(草案)之計畫人口分派至計畫區為基礎，並參酌計畫區近10年人口變遷趨勢，將計畫人口調整為11,000人。</p> <p>3. 反對松柏嶺地區西側露營區變更為旅遊服務專用區。</p>	<p>1. 按南投縣政府預估本計畫區人口調降為11,000人，既然本區人口數並無增加趨勢，欲將松柏嶺地區西側露營區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是否有違背都市計畫法3、11、12、15等。</p> <p>2. 懇請南投縣政府不要增加土地負擔作不符合需求及布合理的開發。</p>	<p>1. 本計畫人口係以南投縣區域計畫(草案)之計畫人口分派至計畫區為基礎，並參酌計畫區近10年人口變遷趨勢，將計畫人口由15,000人調整為11,000人。本案係配合松柏嶺地區觀光發展建設及地方需求進行變更，未來以活動人口為主，主要目標是增加遊客停留時間與遊憩活動的廣度，提供遊憩活動的延續性及可及性，有助於帶動本地區之觀光發展。</p> <p>2. 所陳情反對露營區變更之意見，同人1。</p>
補辦 公展 人6	(變七案) 松柏嶺地 區 劉力宏	<p>1. 本計畫區將朝向多元機能的旅遊重鎮發展，與日月潭、溪頭地區成為中部區域旅遊金三角。</p>	<p>1. 松柏嶺地區對外連結之公共運輸只靠彰化6928單一</p>	<p>經查松柏嶺地區大眾運輸僅彰化客運6928路線，班車經由南投往赤水(經松柏坑)，每日9班車次，其中可以抵達彰化高</p>

編號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南投縣都委會決議
		<p>2. 南投縣政府立意良好，但長期忽略本區連外交通，公共運輸不便無法提升成為旅遊重鎮，與日月潭、溪頭地區成為中部區域旅遊金三角。</p>	<p>線，公車班次極少，一天只有3班次到彰化田中鎮搭火車或高鐵，由於公共運輸不便，如何吸引遊客觀光服務與品質？又如何跟日月潭、溪頭比擬成為旅遊金三角？</p> <p>2. 懇請南投縣政府改善松柏嶺對外公車交通的困難及解決公共運輸不便，讓本地區外出住民、學子先有車可以回家。</p> <p>3. 建議南投縣政府能增加觀光列車如台灣好行的路線： (1)彰化高鐵→田中火車站→松柏嶺→濁水→竹山→溪頭。 (2)彰化高鐵→田中火車站→松柏嶺→濁水→水里→日月潭、九族文化村，如果南投縣政府能連結彰化縣觀光資源必能提升松柏嶺地區旅遊服務的品質，並促進</p>	<p>車站之車次共3班，地方民眾使用便利性實有不足，惟大眾運輸系統非都市計畫管理範疇，後續將轉請相關單位研議酌處。</p>

編號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南投縣都委會決議
			城市交流繁榮彰投旅遊勝地。 4. 請先改善松柏嶺地區公共運輸方案才能吸引遊客提升旅遊品質。	
補辦 公展 人 7	(變七案) 松柏嶺地 區 蔣江彬 南投縣名 間鄉南松 嶺 段 817-9、 857-1、 859、861、 863、864、 875、 875-1、 877、879、 881、882、 884(部 分)、 886(部 分)、891、 912(部 分)、 913(部 分)	1. 再公展變更案中原松柏嶺地區之露營區變更範圍與前次公展不一致，似增加了部分森林公園用地進來，此等土地屬性與容許發展條件與露營區截然不同，若各級都委會同意該區地主陳情變更，吾等尊重，但不應與露營區變更的條件一致，或是納入整體開發範圍。 2. 依露營區內土地地籍分割情形，大部分土地皆與豐柏路相鄰，亦即土地皆有臨建築線，變更後應無須再另行劃設細部計畫道路。 3. 縣府擬於區內辦理重大公共工程建設，其所需用地應可由區內土地地主變更的回饋條件中(捐地)協調取得，不需要再以重劃方式取得。	1. 將原森林公園用地(部分)之變更案與原露營區之變更案分開，依其土地屬性與發展現況訂定不同的開發方式。 2. 露營區變更之附帶條件建議修正如下： (1) 以開發許可之概念，訂定整體開發區門檻，並律定其臨路條件後使得為申請基地。 (2) 申請基地依南投縣都市計畫區土地變更回饋原則於申請階段與縣府達成協議後納入開發計畫書，並經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申請人並依協議書內容履行後，始得發照建築。	建議酌予採納。 1. 本計畫區定位為「生態野趣園-人文茶果鄉」，將朝向多元機能的旅遊重鎮發展，與日月潭、溪頭地區成為中部區域旅遊金三角，且松柏嶺地區露營區為地勢高點，可遠眺南投、彰化、臺中地區，為南投八景之一，擁有豐富景觀資源。南投縣政府刻於松柏嶺地區積極推動觀光亮點建設，加上周邊受天宮為全國道教總壇，其香客及遊客逐年增加，本區位確實有觀光旅遊服務之用地需求，變更為旅遊服務專用區，未來可扮演延續當地觀光旅遊活動的角色，增加遊客停留時間與遊憩活動的廣度，提供遊憩活動的延續性及可及性，有助於帶動本地區之觀光發展。因此，為配合地方觀光旅遊市場之發展趨勢、考量區內既有建物與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及確保開發合理性，將露營區及部分森林公園用地變更為旅遊服務專用區，設定附帶條件規定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以市地重劃辦理開發，並依「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都市計畫土地變更回饋原則」辦理回饋。 2. 惟考量地主發展意願調查之

編號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南投縣都委會決議
			3. 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5年內區內各地主應提出開發計畫書，其所涉及之環評法及水保法規定事項應從其規定辦理。 4. 未依前項提出申請者，於下一次通盤檢討時恢復原分區。	成果，本計畫擬將不同意土地部分恢復為原分區(露營區)，其餘透過開發許可機制訂定整體開發方式。 3. 本計畫土地配置、滯洪池規劃等皆符合法令規範設置，未來範圍內之土地開發，亦皆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如水土保持法、地質法、環評法等)。
補辦 公展 人 8	(變十四 案) 文山、橫 山地區 福基慈惠 堂 主任委員 沈誌場 南投縣南 投市東施 厝坪段地 號 82-1.83	1. 本堂建物係跨建於南投市東施厝坪段 83.84-1 地號上，縣府委外顧問公司，錯誤套繪於 84-1 地號上，先予敘明。 2. 本堂為合法寺廟，惟名下已申報財產廟地，南投市東施厝坪段 82-1.83.84-1 地號土地為農業區，現況寺院跨建於東施厝坪段 83.84-1 地號二筆土地上，若僅同意 84-1 地號土地變更為宗教專用區，則本堂寺院無法補照。(詳如後附寺廟登記證；財產清冊；合理性、必要性、無可替代性同意函；土地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建築線成果圖)。 3. 經查本堂陳情變更用地符合「南投縣都市計畫宗教專用區檢討處理變更處理原則」，請貴府體查之。	建議將本堂名下土地(已申報財產)南投市東施厝坪段 82-1.83.84-1 地號土地三筆，由農業區變更為宗教專用區，以能合法補照，完成寺廟合法化程序。	建議不予採納。 1. 考量福基慈惠堂係為南投縣政府登記有案之寺廟(民國 91 年 3 月 29 日投民廟補字第 019、民國 105 年 1 月 11 日南投縣核與寺廟登記證 105 投府民寺補登字第 129 號)，現況供宗教事業使用，經查該堂之補辦寺廟登記土地範圍僅為 84-1 地號 1 筆，考量為使上述土地臨接建築線，故將 388 及 85-1 地號等 2 筆土地一併納入變更範圍，符合「南投縣都市計畫宗教專用區檢討變更處理原則」，後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34 次會議通過在案，另涉及變更部分應依「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都市計畫土地變更回饋原則」規定辦理回饋。 2. 本次陳情將 82-1 及 83 地號等 2 筆土地一併變更為宗教專用區，經查上開土地非補辦寺廟登記範圍，未符合南投縣宗教專用區檢討變更處理原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且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34 次會決議，考量本案整體規劃不完善、不具

編號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南投縣都委會決議
				開發急迫性，爰本案不予採納。
補辦 公展 人9	(變十一 案) 文山、橫 山地區 台灣電力 股份有限 公司 連絡人 魏仕宸 南投縣南 投市西施 厝坪西施 厝坪小段 地號 214	1. 本次通盤檢討係配合國營事業之民營化，變更本公司橫山中繼站之使用分區，惟本公司現況非屬完全民營之組織，故該土地之使用分區建議維持原案：「電力事業用地」。 2. 前述土地由公共設施用地之「電力事業用地」變更為非屬公共設施用地之「電力事業專用區」，未來於土地活化時無法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申請多目標使用，將影響本公司權益。	爰建議 貴府基於左述考量，並依據都市計畫第 42 條第 1 項第 3 款有關「公用事業用地」屬公共設施用地規定，維持「電力事業用地」，以維本公司權益。	建議不予採納。 本次通盤檢討配合國營事業之民營化，經查文山橫山地區電力事業用地係台灣電力公司橫山中繼站使用，經評估仍有保留使用之需要，故變更為電力事業專用區。
補辦 公展 人10	中華郵政 股份有限 公司	本公司名間松嶺郵局位於南投縣觀光亮點地區，考量日後資產活化可能性且郵電用地變更為「郵政用地」並不影響使用性質，建議變更為郵政用地。	擬變更為「郵政用地」。	建議不予採納。 本次通盤檢討配合國營事業之民營化，經查松柏嶺地區郵電用地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名間松嶺郵局(名間鄉北松嶺段 1346 地號)，經評估仍有保留使用之需要，故變更為郵政專用區。
補辦 公展 逾人 1	名間鄉公 所	經查 93 年「變更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書」表 3-1 編號 4 案，規劃單位初擬解決方案，因地籍已依計畫圖分割，故依計畫圖展繪，並決議 1. 依計畫圖展繪，並配合修正道路截角為標準截角。2. 修正樁位成果。惟現經套疊後，發現樁位與地籍吻合，與都市計畫不符，亦上述重製決議不符。	-	建議依地籍修正計畫道路線型，並依標準截角展繪，以維護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並有助於土地利用，且本案因符合『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都市計畫土地變更回饋原則』第三點第二項規定得免回饋。

附件2：依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283次會議修正變更內容綜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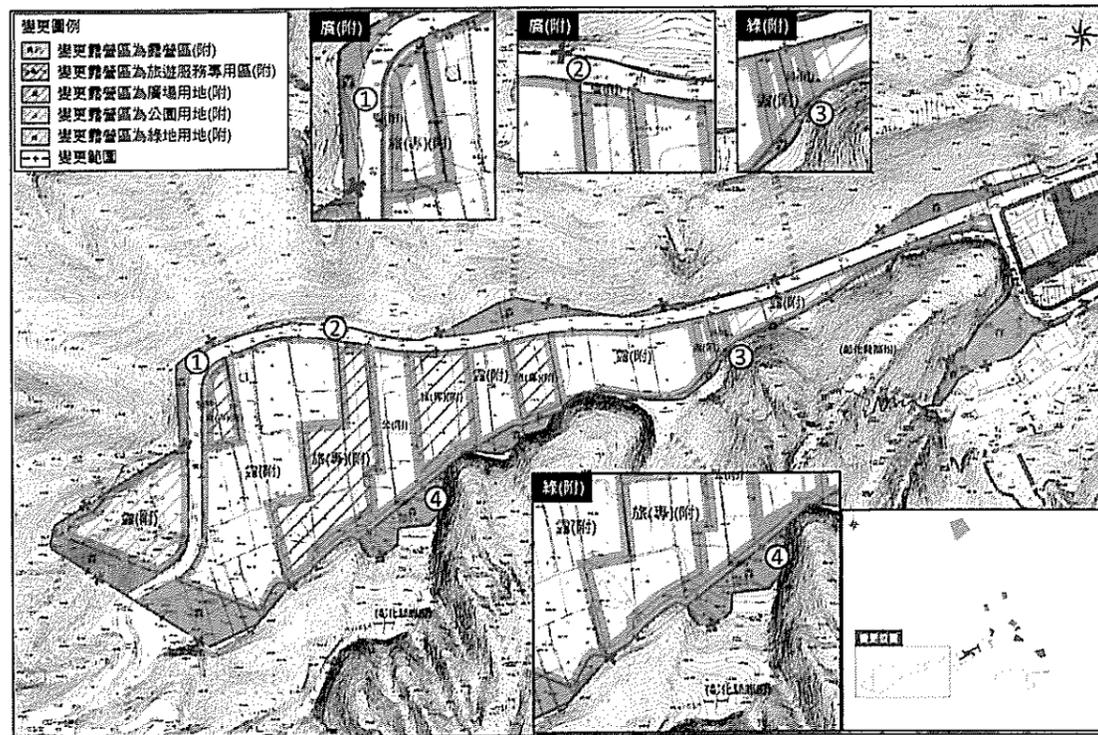
編號	變更位置	本次提會變更內容		縣都委會決議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變 7 案	松 柏 嶺 地 區	彰化縣部分 森林公園用 地(0.28) 森林公園用 地(0.01)	南投縣部分森 林公園用地 (0.29)	1. 考量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東側既有建築分布區域，維持森林公園用地，並排除於本案變更範圍。 2. 倘採納審查變更編號第 7 案，將配合公展變更編號第 3-33 案、第 3-54 案變更內容，彰化縣森林公園用地變更為南投縣森林公園用地(0.28 公頃)，以免重覆計列，原森林公園用地(0.01 公頃)則維持原用地。
		露 營 區 (2.49)、 露營區(地 質)(0.04)	公園用地 (附)(0.54) 廣場用地 (附)(0.05) 綠地用地 (附)(0.17) 旅遊服務專用 區(附)(1.77)	

編號	變更位置	本次提會變更內容		縣都委會決議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露營區 (3.55) 露營區(地質)(0.35)	露營區 (附)(3.90)	<p>1. 本計畫區定位為「生態野趣園-人文茶果鄉」，將朝向多元機能的旅遊重鎮發展，與日月潭、溪頭地區成為中部區域旅遊金三角，且松柏嶺地區露營區為地勢高點，可遠眺南投、彰化、臺中地區，為南投八景之一，擁有豐富景觀資源。</p> <p>2. 南投縣政府刻於松柏嶺地區積極推動觀光亮點建設，加上周邊受天宮為全國道教總壇，其香客及遊客逐年增加，本區位確實有觀光旅遊服務之用地需求，變更為旅遊服務專用區，未來可扮演延續當地觀光旅遊活動的角色，增加遊客停留時間與遊憩活動的廣度，提供遊憩活動的延續性及可及性，有助於帶動本地區之觀光發展。</p> <p>3. 取消「指定為地質應注意地區」，並回歸地質法規定辦理。</p> <p>4. 針對無變更意願之地主建議保留其變更權益，劃設為露營區(附)。</p> <p>附帶條件： (1)若未來有變更意願，申請人得循法定程序檢具都市計畫變更計畫書、圖，並符合下列事項後，變更為旅遊服務專用區。 (1-1)申請人應依「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都市計畫土地變更回饋原則」辦理回饋並與縣府簽訂協議書。 (1-2)申請基地需臨接 8 公尺以上計畫道路且申請面積應達 1,500 平方公尺以上，未達申請條件者，經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同意者，不在此限。 (2)未依前項提出申請者，於下一次通盤檢討時恢復原分區。</p>
變 11 案	文山橫山地區 松柏嶺地區	維持內政部都委會第 934 次會議決議內容。	維持內政部都委會第 934 次會議決議內容。	維持內政部都委會第 934 次會議決議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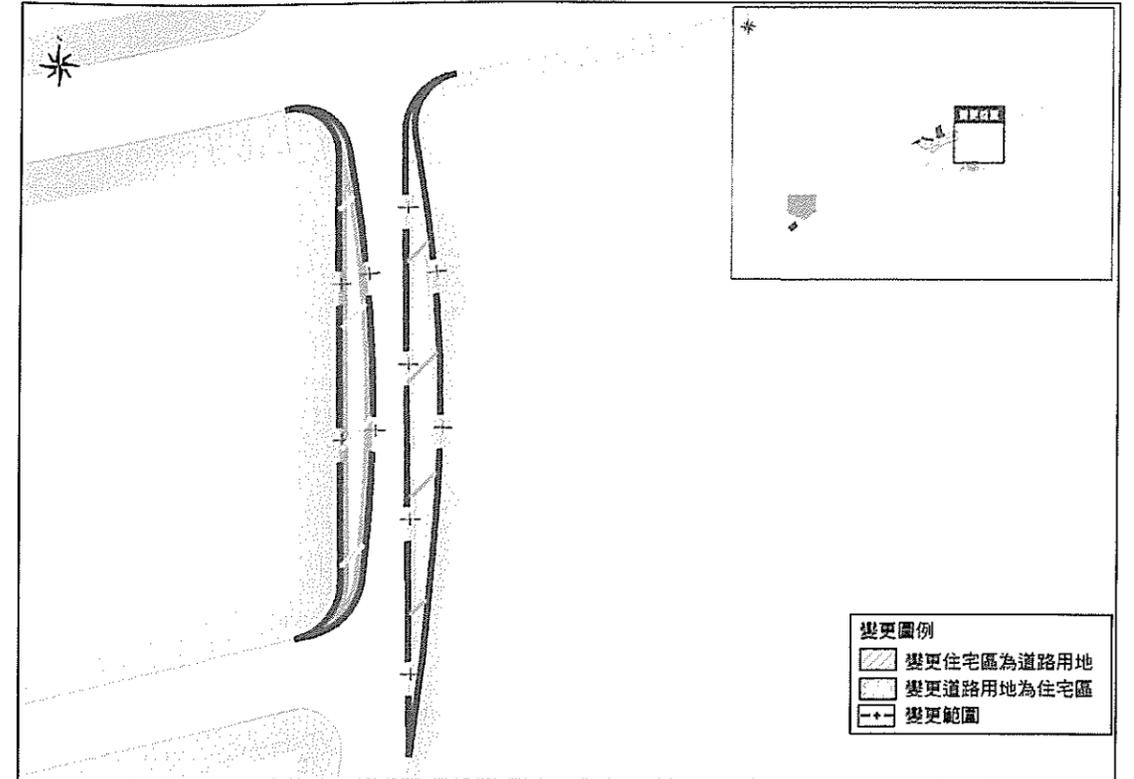
編號	變更位置	本次提會變更內容		縣都委會決議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大庄地區			
變 14 案	文山橫山地區東側農業區	維持內政部都委會第 934 次會議決議內容。	維持內政部都委會第 934 次會議決議內容。	維持內政部都委會第 934 次會議決議內容。
逾人陳案(名間鄉公所)	大庄地區	住宅區 (0.02)	道路用地 (0.02)	依名間鄉公所 108 年 7 月 8 日名鄉建字第 1080011105 號函報計畫道路樁位疑義，經查 93 年「變更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書」表 3-1 編號 4 案，規劃單位初擬解決方案，因地籍已依計畫圖分割，故依計畫圖展繪，並決議 1. 依計畫圖展繪，並配合修正道路截角為標準截角。2. 修正樁位成果。惟現經套疊後，發現樁位與地籍吻合，與都市計畫不符，亦與上述重製決議不符，爰建議依地籍修正計畫道路線型，並依標準截角展繪，以維護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並有助於土地利用，且本案因符合『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都市計畫土地變更回饋原則』第三點第二項規定得免回饋。



附圖1：本部都委會第934次會議變7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附圖2：南投縣都委會第283次會議修正變7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附圖3：逾人陳案(名間鄉公所)變更內容示意圖

變更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主要計畫
(第三次通盤檢討)(南投縣部分) 案

【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60 次會議決議再行辦理公開展覽】

業務承辦 人 員	
業務單位 主 管	

變 更 機 關 ： 南 投 縣 政 府
中 華 民 國 一 ○ 九 年 二 月